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385 号）及口头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或“我们”）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要求会计师核查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简称、释义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1.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6 月，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将其工业丝业务及其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注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古纤道绿色纤维），随后将古纤道绿色纤维 5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部投资）。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决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重组转让的工业丝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选取标准和划分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完整，负债是否清晰并与经营性资产相关。2）补充披露该次重组是否已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债权债务通知和其他所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及 2019 年 4 月交易各方对本次

交易作出的重大调整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该次重组转让的工业丝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选取标准和划分依据；
相关资产是否完整，负债是否清晰并与经营性资产相关

（一）该次重组转让的工业丝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选取标准和划分依据

2017年6月，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签订《重组协议》，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及其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

重组前，古纤道新材料除经营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制造销售业务外，同时经营化纤类主要原材料PTA、MEG及聚酯切片的贸易销售业务。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为原则，划分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或贸易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所整合的资产、负债等以是否与涤纶工业丝及聚酯切片的业务相关为主要选取标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1、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无法界定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或贸易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全部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的资产。

2、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根据交易事项性质划分是否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

3、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存货中的贸易仓库存、贸易类的在途物资，均与贸易类采购销售业务直接相关，将其划分为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不相关的资产。除此之外的生产仓库存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车间在制品等均与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业务直接相关，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资产。

4、重组时点贸易业务部门使用的轿车，将其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不相关的资产。除此之外的所有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业务直接相关，全部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的资产。

5、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长期股权投资，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业务无关，将其划分为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不相关的资产。

6、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其他应收款中的职员备用金、运输公司保证金、废丝客户（绿宇环保）余额等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其余关联方往来余额将其划分为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不相关的资产。

7、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的金融机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应付票据余额中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不相关的负债，其余金融机构负债均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业务相关，将其划分为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业务相关的负债。

8、重组时点古纤道新材料递延收益，系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其划分为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相关的负债。

9、与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划分为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二）相关资产是否完整，负债是否清晰并与经营性资产相关

2017年12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模拟剥离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20号），审定内部重组资产总额1,911,267,037.35元，负债总额1,816,862,629.01元，净资产总额94,404,408.34元。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重组双方对该次内部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进一步复核，对原《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20号）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差错更正，本次差错更正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2019年2月18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2017年6月实施内部重组的议案》。同日，双方签署了《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内部重组注入资产总额2,016,970,920.00元，负债总额1,654,121,007.14元，净资产总额362,849,912.86元。

重组注入资产中包括了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相关的所有原材料等存货，同时包括了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所需的所有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长期资产，拥有相关的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充分剔除了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保证了重组注入资产和注入负债的完整性和相关

性，与重组注入业务相匹配，该次注入资产业务完整，负债清晰并与经营性资产相关。

二、该次重组是否已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债权债务通知和其他所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该次重组是否已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债权债务通知和其他所需履行的程序

该次内部重组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17年6月23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实施内部重组。

（2）2017年6月23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施内部重组。

（3）2017年6月23日，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签署了《重组协议》。

（4）债权债务通知

2017年8月4日，古纤道新材料就本次内部重组在中国货币网发布《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同时，相关债权债务通知如下：

① 2017年6月

针对与该次内部重组相关的金融性债务，2017年6月15日，古纤道新材料通过邮件发送、专人派送的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等10家全部银行债权人送达了关于该次内部重组相关情况的《同意及确认函》；古纤道新材料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的异议通知，也不存在相关债权人要求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且该次内部重组注入的全部金融债务均已偿还完毕。

② 2019年4月

针对尚未偿还的与该次内部重组相关的经营性债务，2019年4-6月，古纤道新材料和古纤道绿色纤维，通过邮寄方式陆续向上海连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伟诚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主要债权人邮寄送达了关于该次内部重组及债权债务承继情况的《通知》，并陆续收到全部盖章确认的回函。

③ 2019 年 6 月

针对尚未偿还的与该次内部重组相关的经营性负债，2019 年 6 月，古纤道新材料和古纤道绿色纤维通过邮寄方式陆续向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工程处、上海西屋开关有限公司等 29 家债权人邮寄送达了关于该次内部重组及债权债务承继情况的《通知》，并陆续收到其中 16 家债权人盖章确认的回函。

截至 2019 年 7 月 7 日，该次内部重组注入金融性债务总额 128,875.68 万元，已全部履行通知程序且均偿还完毕；该次重组注入的经营性债务（不含递延收益）总额为 34,318.96 万元，其中，已偿还完毕 32,231.70 万元，占该次重组注入经营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3.92%；未偿还的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 520.04 万元，占该次重组注入经营性债务总额的 1.52%；未偿还的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经营性债务总额为 1,567.22 万元，占该次内部重组注入经营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4.57%。

（5）2017 年 6 月，古纤道新材料编制了财务报表、资产划转清单等，并移交至古纤道绿色纤维；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已办理完成产权转移交接手续。

（6）2017 年 12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内部重组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20 号）（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次内部重组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注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21 号）。

（7）2018 年 6 月 25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古纤道新材料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古纤道绿色纤维进行增资，其中 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2018 年 6 月 29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该次重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9）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重组双方对该次内部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复核，对原《审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2019 年 2 月 18 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等调整进行了确

认；同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就该等调整也进行了确认。

（10）2019 年 2 月 18 日，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签署了《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该次重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该次内部重组注入债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古纤道新材料及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说明、还款明细、银行转账凭证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第 0321 号）等相关资料，该次重组注入的债务总额（不含递延收益）为 163,194.64 万元，其中金融债务 128,875.68 万元，经营性债务（不含递延收益）34,318.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7 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1）金融债务

该次重组注入的全部金融债务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

（2）经营性债务（不含递延收益）

该次重组注入的经营性债务总额为 34,318.96 万元，其中，已偿还完毕 32,231.70 万元，占该次重组注入**经营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3.92%**；未偿还的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 **520.04** 万元，占该次重组注入**经营性**债务总额的 **1.52%**；未偿还的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经营性债务总额为 **1,567.22** 万元，占该次内部重组注入**经营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4.57%**。

截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未偿还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经营性债务的构成、金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科 目	金 额（元）
应付账款	12,840,007.54
其中：应付原料款	1,523,535.14
应付设备款	3,567,240.21
应付工程款	849,070.72
应付采购费用款	1,474,094.27
应付暂估款	5,426,067.20
其他应付款	2,832,190.58
其中：佣 金	1,356,221.57
零星工资	439,001.96

水电费	278,299.94
押 金	184,905.00
制卡费	7,975.90
外运保险费	72,080.68
其 他	493,705.53
合 计	15,672,198.12

截至本核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古纤道新材料和古纤道绿色纤维均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的异议通知。

2、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清偿措施

根据古纤道新材料及古纤道绿色纤维出具的确认函，若相关债权人对该次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存在异议的，则由古纤道新材料代为偿还前述债务；；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不存在任何涉及该次重组的纠纷、诉讼。

报告期内，古纤道新材料的主要偿债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2.39	0.83
流动比率	2.61	1.09
资产负债率（%）	48.26	65.03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古纤道新材料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改善，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其向金浦东部投资转让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收取的 28.56 亿元交易对价使其债务、资金情况得到了改善。

目前，古纤道新材料除持有古纤道绿色纤维 44.5357%的股权外，还全资拥有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古纤道新材料仍具有通过银行授信筹集资金的能力，具备清偿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该次重组已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虽存在未完全履行债权债务通知程序的情形，但已偿还完毕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占该次重组注入债务总额的 99.04%，且古纤道新材料亦同意偿还并具备偿还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因此，该次重组注入债务的偿还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

三、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及 2019 年 4 月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大调整情

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及 2019 年 4 月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大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

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金浦东部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8 日，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投资以 28.56 亿元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股权受让的工商登记手续。2018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不需剔除计算。

金浦东部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全部股权受让款的支付，同时因标的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重新确定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等，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发行数量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金浦钛业向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08,187,13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金浦钛业向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及前海久银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23,188,40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价格调整方案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深证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10,205.52 点）跌幅超过 20%。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10,205.52 点）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的上涨或者下跌应与深证指数（399001.SZ）收盘点数为同向涨跌。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2,996.36 点）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的上涨或者下跌应与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收盘点数为同向涨跌。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金浦钛业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金浦钛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金浦钛业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金浦钛业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金浦钛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金浦钛业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在董事会重新就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2019 年 4 月 12 日）前，金浦东部投资已足额支付 28.56 亿元股权受让对价，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要求，且金浦东部投资以现金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以取得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控制权为目的，其签署协议受让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及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距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已超过 6 个月，不存在突击取得标的资产权益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从而规避重组

上市的情形，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不需剔除计算。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方案为基于现实背景下满足各方利益诉求形成的，古纤道新材料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古纤道绿色纤维重组上市的意图与目的

金浦钛业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从事化工行业多年，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经营多家化工企业，具备较强的化工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与能力，一直对做大做强化工产业充满热情，对化工行业相关产业拥有较高的投资意愿，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扩展化工行业布局。

2018 年 1-4 月，古纤道新材料合计有 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原拟通过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偿还，但受其评级下调以及国家“去杠杆”政策等影响，该注册额度未能成功发行。虽然古纤道新材料筹措资金及时兑付了 2018 年上半年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但陷入了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拟寻求出售盈利规模较高的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通过资产变现缓解资金压力。古纤道新材料与多家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洽谈转让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前提条件为现金收购以缓解其资金紧张的状况。

在上述背景下，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经过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了解，看好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业务前景，拟取得古纤道绿色纤维控股权，但限于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较大以及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能力较弱，无法满足古纤道新材料的资金诉求，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收购资金又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及杠杆风险。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资金能力，郭金东先生决定通过其控制的金浦东部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实现全资收购，扩展化工行业布局。

金浦东部投资先行以现金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有着真实、合理的背景，主要是为了满足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东部投资用于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转让款来源清晰且已全部支付。古纤道新材料转让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缓解其资金压力，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古纤道绿色纤维重组上市的意图与目的。

2、金浦东部投资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以实现对其有效控制为目的，不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金浦东部投资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意在取得其控股权，实现战略性投资，扩展业务布局，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相应股权的工商变更后，金浦东部投资已通过改选古纤道绿色纤维执行董事、监事，派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从治理层、管理层等方面实现了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控制，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金浦钛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股权，系希望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尽快实现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资收购，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为古纤道绿色纤维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做大做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涤纶工业丝等业务，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金浦东部投资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的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是否实施，及是否成功均不影响前次交易（51%股权收购）的效力，金浦东部投资取得古纤道绿色纤维控股权的交易行为不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为前提。

3、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金东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占据优势多数，仍然具有稳固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86,833,096 股，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7,366,619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金浦集团	368,040,148	37.30%	368,040,148	14.10%	368,040,148	13.11%
金浦东部投资	-	-	827,826,086	31.72%	827,826,086	29.49%
古纤道新材料	-	-	722,898,550	27.70%	722,898,550	25.75%
前海久银	-	-	72,463,768	2.78%	72,463,768	2.58%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97,366,619	7.03%
其他股东	618,792,948	62.70%	618,792,948	23.71%	618,792,948	22.04%
合计	986,833,096	100.00%	2,610,021,500	100.00%	2,807,388,119	100.00%

本次交易前，郭金东通过金浦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7.3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股权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郭金东将通过金浦集团和金浦东部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45.82%的股权，大幅超过古纤道新材料持有的上市公司 27.70%的股权比例。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郭金东将通过金浦集团和金浦东部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60%，亦大幅超过古纤道新材料持有的上市公司 25.75%的股权比例。

因此，本次交易后，不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仍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超出第二大股东 15%以上，股权比例占据优势多数，且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固。

4、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重组上市

金浦东部投资先行收购的古纤道绿色纤维 51%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投资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且距金浦钛业 2013 年重组上市（即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已满 60 个月，本次资产注入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能够通过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均为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提名，两名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金浦集团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古纤道新材料未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且古纤道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的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金浦钛业的持股数量或通过提名取得金浦钛业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以实现对金浦钛业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金浦钛业控制权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浦钛业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控制的下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的结构，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

郭金东先生系金浦钛业的董事长，由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对金浦钛业业务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以及市场地位提升、战略发展方向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郭金东先生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金浦钛业形成重大影响，对金浦钛业拥有控制力，且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不利变化。

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致力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出具《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多年来致力于通过内源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不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重要举措，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优质资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更强的业务布局，盈利水平可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向好的情形下，郭金东先生不具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出具了《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60 个月内，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浦钛业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出现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无法维持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金浦钛业股份等形式增持金浦钛业股份，维持金浦钛业控制权。”

8、本次交易对方古纤道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古纤道新材料转让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的初衷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实现重组上市的意图。古纤道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建强和李素芳亦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的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浦钛业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金浦钛业

的实际控制权，除经金浦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参与金浦钛业股份发行认购，或其他经金浦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有权机关审批通过的方式增加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金浦钛业股份数量（包括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外，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金浦钛业的持股数量或通过提名取得金浦钛业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以实现对金浦钛业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金浦钛业控制权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浦钛业控制权。”

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承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不置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出具了《关于现有业务及资产不置出的承诺函》：“金浦钛业主要从事钛白粉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浦钛业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民用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金浦钛业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改善资产质量，本人不具有通过本人对金浦钛业的控制地位将金浦钛业现有业务及资产置出的计划、意向和安排。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通过金浦钛业的控制地位保证金浦钛业的现有业务及资产不被剥离或置出。”

综上所述，金浦钛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复核了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我们认为：（1）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间内部重组所整合的资产、负债以是否与涤纶工业长丝及聚酯切片业务相关为主要选取标准，注入资产完整，负债清晰并与经营性资产相关；（2）该次内部重组已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等程序，虽存在未完全履行债权债务通知程序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偿还完毕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占该次重组注入的**经营性**债务总额的 95.43%。

2.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

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24 亿元。业绩补偿安排为承诺期满一次性确定补偿金额。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三年累计补偿方式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利润增长水平、现有在手订单及新订单获取情况、主要业务区域内现有市场容量及未来年度发展空间、新市场开拓情况及相关进入壁垒情况、行业竞争地位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的划分标准和具体计算方式。4）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锁定期相关安排，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三年累计补偿方式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采用逐年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

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业绩补偿安排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1、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共同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对业绩承诺的净利润适用该定义）合计为 24 亿元。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度仍未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按照相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1、本次交易中，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前海久银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300.00 万元、61,100.00 万元和 63,100.00 万元。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顺延。 2、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内，经具有证券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顺延。 2、若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则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应按照协议约定向金浦钛业进行补偿；若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则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无需向金浦钛业进行补偿；若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金浦钛业需按协议的约定向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进行奖励。 （二）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1、各方同意，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金浦钛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古纤道绿色纤维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金浦钛业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及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古纤道绿色纤维实际净利润总和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各方同意并确认古纤道绿色纤维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金浦钛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承诺期内，未经金浦钛业及古纤道绿色纤维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不得改变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补偿的实施 承诺期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	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其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按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若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金浦钛业需按协议的约定向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进行奖励。 （二）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1、各方同意，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金浦钛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古纤道绿色纤维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古纤道绿色纤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各方同意并确认古纤道绿色纤维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金浦钛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承诺期内，未经金浦钛业及古纤道绿色纤维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不得改变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补偿的实施 承诺期内，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其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按下列方式对金浦钛业进行补偿，且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金浦钛业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1、股份补偿 （1）金浦东部投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现金（优先以股份）按下列方式对金浦钛业进行补偿，且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金浦钛业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1、股份补偿 （1）金浦东部投资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金浦东部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 （2）古纤道新材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古纤道新材料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 （3）前海久银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前海久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 若古纤道绿色纤维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为负，按 0 取值。 2、现金补偿 如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或前海久银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金浦钛业股票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金浦东部投资需补偿现金额=（金浦东部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金浦东部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古纤道新材料需补偿现金额=（古纤道新材料应补偿股份数量-古纤道新材料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海久银需补偿现金额=（前海久银应补偿股份数量-前海久银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金浦东部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金浦东部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金浦东部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金浦东部投资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古纤道新材料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古纤道新材料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古纤道新材料累积已补偿金额 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古纤道新材料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前海久银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前海久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前海久银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海久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前海久银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承诺期内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或前海久银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金浦钛业股票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金浦东部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金浦东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金浦东部投资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海久银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前海久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前海久银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调整后，本次交易采用逐年承诺、逐年补偿的业绩补偿方式。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前海久银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300.00 万元、61,100.00 万元和 63,100.00 万元。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顺延。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内，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其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按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8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 66,445.81 万元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业绩补偿方式符合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监管规定

1、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

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金浦东部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因此，上市公司与金浦东部投资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古纤道新材料、前海久银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对业绩补偿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与古纤道新材料、前海久银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签署补偿协议确定业绩补偿相关具体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第八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相关要求的简要内容	本次安排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中，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前海久银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300.00万元、61,100.00万元和63,100.00万元。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是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内，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古纤	是

相关要求的简要内容	本次安排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其他事项 按照前述第 1）、2）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	道绿色纤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其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按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1、股份补偿 （1）金浦东部投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金浦东部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金浦东部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金浦东部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金浦东部投资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古纤道新材料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古纤道新材料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古纤道新材料累积已补偿金额 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古纤道新材料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前海久银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前海久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前海久银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海久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前海久银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承诺期内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金浦东部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金浦东部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金浦东部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海久银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前海久银	

相关要求的简要内容	本次安排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前海久银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3、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末，金浦钛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承诺期末的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且减值额还应扣除承诺期标的资产因古纤道绿色纤维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承诺期内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金浦东部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对金浦钛业另行进行补偿。 金浦东部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合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4、补偿上限 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或者两者的结合，其对金浦钛业的补偿上限均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二）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度仍未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顺延。	是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交易对方全部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全部对古纤道绿色纤维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以其获得的全部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覆盖比例高。因此，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承诺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障性较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较高

本次交易中，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前海久银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300.00 万元、61,100.00 万元和 63,10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30.45%，累计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对价的比例较高。较高的业绩承诺金额是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信心的表现，也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次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首先，所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均需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才能予以解锁。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完整覆盖承诺年度，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障性较高。同时，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本次交易设置了现金补偿条款，在古纤道新材料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金浦钛业股票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利润增长水平、现有在手订单及新订单获取情况、主要业务区域内现有市场容量及未来年度发展空间、新市场开拓情况及相关进入壁垒情况、行业竞争地位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利润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5,222.30 万元、824,648.01 万元，净利润 47,301.92 万元、66,445.81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方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823,557.89	761,058.78
其他业务收入	1,090.11	4,163.52
合计	824,648.01	765,222.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6%和 99.87%。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8.2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及产品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涤纶工业丝	449,664.21	54.53%	376,236.11	49.17%
聚酯切片	299,604.10	36.33%	338,820.82	44.28%
民用丝	64,981.44	7.88%	37,786.16	4.94%
废品	9,308.14	1.13%	8,215.68	1.07%
其他业务	1,090.11	0.13%	4,163.52	0.54%
合计	824,648.01	100.00%	765,222.30	100.00%

注：其他业务系贸易销售、原料销售、房屋租赁和受托加工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涤纶工业丝和聚酯切片的销售收入为主，其中，涤纶工业丝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7%、54.53%。2018 年度，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73,428.10 万元，增幅为 19.52%，市场对涤纶工业丝需求较高。

2、营业成本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07,478.11	661,747.22
其他业务成本	1,080.49	6,552.08
合计	708,558.60	668,299.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02%、99.85%，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及产品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涤纶工业丝	334,379.00	47.19%	286,257.18	42.83%
聚酯切片	294,168.42	41.52%	325,497.54	48.71%
民用丝	64,089.62	9.05%	36,893.05	5.52%
废品	14,841.08	2.09%	13,099.44	1.96%
其他业务	1,080.49	0.15%	6,552.08	0.98%
合计	708,558.60	100.00%	668,299.29	100.00%

3、毛利及毛利率方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涤纶工业丝	115,285.21	99.32%	89,978.93	90.60%
聚酯切片	5,435.68	4.68%	13,323.28	13.42%
民用丝	891.82	0.77%	893.11	0.90%
废品	-5,532.94	-4.77%	-4,883.76	-4.92%
合计	116,079.78	100.00%	99,311.5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9,311.56 万元、116,079.78 万元，2018 年度相较于 2017 年度增长 16.8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涤纶工业丝。报告期内，涤纶工业丝毛利分别为 89,978.93 万元、115,285.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60%和 99.32%，是标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涤纶工业丝	25.64%	23.92%
聚酯切片	1.81%	3.93%
民用丝	1.37%	2.36%
废品	-59.44%	-59.44%
合计	14.09%	13.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5%和 14.09%，其中，涤纶工业丝毛利率分别为 23.92%和 25.64%。自 2016 年以来，国内主要企业涤纶工业丝现货出厂价格总体呈现上升势头，受市场价格上升影响，作为涤纶工业丝龙头企业，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也呈现上升趋势。

4、利润增长情况

项目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利润总额	78,269.86	40.00%	55,908.48
净利润	66,445.81	40.47%	47,301.92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增长了 22,361.38 万元，增幅为 40.00%；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了 19,143.89 万元，增幅为 40.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利润增长情况良好，利润增长与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行业领先的地位密切相关。

（二）现有在手订单及新订单获取情况

化学纤维行业价格波动频繁的特点导致了业内多以现货交易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 PTA、MEG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导致公司的各类产品出厂价格也会根据原材料成本、未来价格趋势等因素进行调整。行业特点决定了大部分客户按需随时向标的下达订单，主要为短期订单。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订单情况只能反映短期内的客户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无法反映客户长期的需求。标的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合作稳定，订单获取正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外销	工业丝	38,468.39	40,416.23
	民用丝	115.20	87.12
	切片	1,512.91	1,066.92
内销	工业丝	65,091.08	67,976.67
	民用丝	7,930.44	6,904.63
	切片	16,909.44	12,405.06

（三）主要业务区域内现有容量、未来年度发展空间、新市场区域开拓情况

1、主要业务区域内现有容量

2018 年，国内涤纶工业丝需求量约 113 万吨，古纤道绿色纤维国内销售约 22.8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0.17%，海外市场需求约 128 万吨，古纤道绿色纤维出口海外涤纶工业丝约 14.5 万吨，海外市场占有率约 11.33%（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未来年度发展空间及新市场区域开拓情况

（1）标的公司将提高目前优势产品——功能性涤纶工业丝的市场占有率，如抗芯吸屋顶材料用防水型工业丝、耐海水海洋缆绳用工业丝、超细旦高强缝纫线工业丝、活化丝、色丝等产品。具体目标及开拓进展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功能	研发状态	市场应用及前景	目前销量	三年内目标销量
抗芯吸屋顶材料用防水型工业丝	屋顶防水材料，具有优良的防水性能	已研发成功	由于其优良的防水性能，已在美国市场被广泛应用于商品房、办公楼或厂房等屋顶材料，计划将该产品逐步向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俄罗斯、巴西、中国等市场推广	1,500 吨/年	5,000 吨/年
耐海水海洋缆绳用工业丝	固定海洋钻井平台用缆绳，具有超强的耐海水腐蚀性能	已研发成功	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大西洋的钻井平台上，随着太平洋和中国南海等地油气产品的开发，将在南海修建大批海洋钻井平台，公司的产品将具有广阔的市场	5,000 吨/年	10,000 吨/年
超细旦高强缝纫线工业丝	适用于高速缝纫机	已研发成功	随着高速缝纫机的普遍使用，用普通强度涤纶丝生产的缝纫线很容易在高速缝纫时断头，已不能满足高速缝纫机在生产高档箱包、品牌运动鞋及服装的需求，公司研发的超细旦高强工业丝将是生产高档缝纫线的优良产品	500 吨/年	1,500 吨/年
活化丝	节能环保且与橡胶具有良好的粘合力	已研发成功	由于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了活化剂，使得该产品的浸胶工艺得到优化，从原先传统的二浴浸胶优化到一浴浸胶，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污染排放，同时还大大提高了浸胶布与橡胶的粘合力，市场前景较好	60,000 吨/年	100,000 吨/年
色丝	环保无污染	已研发成功	可根据客户的需要定制各种颜色产品。由于印染的重污染和排放控制，国内外市场色丝	5,000 吨/年	10,000 吨/年

产品	主要功能	研发状态	市场应用及前景	目前销量	三年内目标销量
			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		

（2）标的公司将继续开拓涤纶工业丝的新市场应用领域，如高速公路防撞隔离栏、抗山体滑坡绳网、盘山公路或大型公路桥护网、油气输送管道、城市地下水管等安全防护或民生工程市场应用领域。具体目标及开拓进展如下表所示：

新应用领域	产品优势	开拓状态	市场前景预测	市场开拓目标
高速公路防撞隔离栏、城乡道路护栏	相比于钢材用护栏具有强度高、柔性足、安全性能优异、美观、环保等诸多优势	已通过实车足尺碰撞试验，车辆受损及人员伤亡概率下降 50%以上，已在部分高速及乡村道路进行试验性试用	仅中国市场，初步估计有上千亿市场，具有良好的社会推广价值	通过一到两年的时间，把该产品推广试用至国内各个省份新修建的道路上，再通过三到五年的时间进入商业化市场
抗山体滑坡绳网、盘山公路或大型公路桥护网	安全防护性能良好，可防止和避免突发的自然或人为因素产生的灾害和伤亡	已进入推广阶段	中国市场有 300-500 亿需求，是安全防护的优良产品	力争在一到两年内进行规模化生产销售
油气输送管道、城市地下水管	防静电、防爆、柔性、清洁、安全环保	已进入规模化生产模式	逐步取代钢管、水泥管	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三年内取代比例 20% 以上
抑尘网	抑尘、防霾	产品试制阶段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大型煤场、露天矿场、建筑工地等领域，起到抑尘和防尘功能，市场前景广阔	一年内试制成功，一年后作为常规产品推向市场

（3）标的公司将通过与专业高等院校进一步合作开发高性能、高性价比产品，如开发远高于行业标准的强度大于 9.8g/d（行业标准为大于 9.3g/d）的超高高强涤纶工业丝，收缩率低于 1.5%（测试条件 190C/15 分钟）的超超低收缩工业丝（行业标准为 2.5%），纤度大于 10,000D 的一步牵伸卷绕成型超粗旦工业丝（目前行业最高水平为 6,000D）。具体目标及开拓进展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	指标及难易程度	研发可行性	研发计划
超高高强	强度大于 9.8G/D,	利用最先进的纳米或石墨烯	计划一到两年内小试成功，三

工业丝	技术难度较大	技术，从理论上论证此项目有可行性	年后能够批量生产推向市场
超超低收缩工业丝	收缩率小于 1.5%，技术难度大	利用优化纺程工艺及改造关键设备可以实现	与关键设备供应商开展紧密合作，争取在两年内设备攻关成功并进行产品小试成功，三年后推向市场
超粗旦工业丝	纤度大于 10000D，有一定的装备技术难度	已有现成设备，项目可行。但存在一定的设备缺陷导致生产运行不稳定，需改进设备后方可实施	一年内解决设备缺陷并进行批量生产

（四）进入壁垒、行业竞争地位情况

1、涤纶工业丝行业进入壁垒

进入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障碍，主要体现在技术、资金、市场认可等几个方面。

（1）技术障碍

涤纶工业丝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从整体工艺路线的设计，装备的改进和再开发，到新产品开发，再到聚酯、增粘和纺丝等各个关键环节的管控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在以上方面，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生产，已经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而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短时间内很难在产品品质、性能方面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相抗衡。

另一方面，涤纶工业丝行业发展较快，其工艺、技术更新换代也较快，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然而，由于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起步较晚，缺乏具备长期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成为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潜在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就技术障碍的角度来看，标的公司进入行业较早，每年大量的研发支出和课题研究使公司的技术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梯队；公司自 2011 年至今先后获得了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行业协会的多项技术相关奖项。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积累工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工艺技术、功能型产品生产技术和装备适应性改进技术三大类别，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标的公司已建立的技术优势对业绩承诺的实现将起到保障作用。

（2）资金障碍

涤纶工业丝行业对投资规模要求很高。首先，设备投资规模大，为保证产品质量，行业优势企业主要选择进口成套设备，价格较为昂贵；其次，涤纶工业丝的生产具有大批量、持续性的特点，要求企业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料采购；最后，随着客户对产品特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需要较高的研发资金和持续的追加投资才能继续保持竞争力。

而随着国内涤纶工业丝生产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潜在进入者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可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也构成了涤纶工业丝行业的资金壁垒。

从资金障碍的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布局涤纶工业丝行业的前瞻意识较强。得益于提前布局，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目前拥有 57.8 万吨产能，位居全球第一。就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来说，标的公司现有的投资规模已与新进入行业的公司形成了一定差距，产能优势将继续持续一段时间。

（3）市场认可障碍

涤纶工业丝行业的下游是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作为具有较高专业性和多样性的行业，国内外产业用纺织品厂商对涤纶工业丝的特性、质量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了保证质量的稳定性，产业用纺织品厂商对于涤纶工业丝的品牌意识较强，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涤纶工业丝行业新进入者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

标的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以境内外直销为主，产品行销全球各地，为全球范围内产业用纺织品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已与境内外多家产业用纺织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从市场认可角度，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也有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

2、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华瑞信息发布的《2018 年聚酯产业链年报》，截至 2018 年底，国内涤纶工业丝产能约为 212.30 万吨。行业前 4 名古纤道绿色纤维 57.8 万吨、尤夫股份为 30 万吨、海利得为 21 万吨、恒力股份 20 万吨。在这个细分的行业里，古纤道绿色纤维一直处于领军者地位。

古纤道绿色纤维专业生产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

工业、建筑工程、包装材料、休闲运动、防护设施等领域。标的公司全套引进欧盟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制造企业，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德国、沙特阿拉伯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主导产品涤纶工业纤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行业领先的地位也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良好、利润水平较高、订单获取正常、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具备未来发展空间，已建立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竞争地位，通过新市场开拓等经营扩展，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的划分标准和具体计算方式

标的公司已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于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具体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建设和运营本次募投项目。以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单独实施与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效益与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可有效地区分核算。

公司将为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效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核算；设立独立财务账套，实现独立核算，项目的经营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互区分，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在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将单独核算的上述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予以扣除。

四、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关安排，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完整覆盖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以其获得全部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中，所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均需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才能予以解锁。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

期完整覆盖承诺年度，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障性较高。

（二）锁定期内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均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金浦钛业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浦钛业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所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均需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才能予以解锁，完整覆盖承诺年度；同时，业绩承诺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阅读了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与产品价格、公司业务拓展匹配。

3.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被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方式解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占用资金总额、期末余额占用期间、占用原因等。2）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清理资金占用，如日后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3）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4) 标的资产在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内控方面的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占用资金总额、期末余额占用期间、占用原因等

2018 年 8 月前，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等属于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根据各企业的资金状况进行调剂使用的情况。上述企业于 2016 年签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备忘录》，约定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各自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进行相互借款，借款金额可相互抵消，若双方发生业务往来，亦可用货款抵消借款，借款利率（借入/借出利率一致）以古纤道绿色纤维当年平均融资成本为准。

因此，形成了几家企业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并相应计算了资金占用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对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7	326.99	3,493.41	-
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	426.50	-	-	-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58.83	169.86	3,261.44	234.22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0.97	0.0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0.81	0.73	0.77	0.39
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	0.78	0.39	0.78	0.02
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	4.73	0.14	-	-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706.39	43.58	-	-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474.66	88,079.50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13.17	3,974.05
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	-	11,954.07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8,762.65
施建强	-	414.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发生的业务类型及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初应 收款余额	内部重组注 入应收款	销售商品	受托加工	采购商品	代垫费用
兴道国际贸易	30,662.05					
锐航贸易	2,320.42		2,227.75			
翔喆贸易	-16,788.39				-2702.85	0.23
绿宇环保	-7,709.46	2,415.84	8,240.00	3,342.68		2,224.82
中惠百货		0.78				
盈天贸易	0.82					

续前表：

关联方名称	委托代收	房产出租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末应 收款余额
兴道国际贸易			-83,174.00	54,817.00	1,188.36	3,493.41
锐航贸易			-1,400.00		113.27	3,261.44
翔喆贸易			-10,254.12	18,726.30	-935.25	-11,954.08
绿宇环保	-353.62	94.91	-31,034.40	14,417.33	-400.74	-8,762.64
中惠百货						0.78
盈天贸易						0.77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初应 收款余额	销售商品	受托加工	采购商品	代垫费用
兴道国际贸易	3,493.41				
锐航贸易	3,261.44				
翔喆贸易	-11,954.08	-53.72		-615.61	
绿宇环保	-8,762.64	9,855.88	152.73	-126.55	1,949.47
中惠百货	0.78				
古纤道置业					4.73

盈天贸易	0.77				
博力高能					0.97

续前表：

关联方名称	委托代收	房产出租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占用费	2018 年末应 收款余额
兴道国际贸易			-8,350.00	6,500.00	-8.44	1,634.97
锐航贸易			-2,413.72		11.11	858.83
翔喆贸易				13,021.08	28.82	426.50
绿宇环保	-2,062.22	122.11	-13,202.52	15,755.00	25.13	3,706.39
中惠百货						0.78
古纤道置业						4.73
盈天贸易						0.81
博力高能						0.97

注 1：盈天贸易变动额为汇兑损益调整。

注 2：业务发生笔数较多，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每笔拆借资金金额*拆借资金占用天数*标的公司加权平均融资成本/360。

注 3：上述列表以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为计算口径。期初期末余额为负数，则表示应付关联方。期间发生额以负数列示的采购商品为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根据备忘录约定以货款抵消应收款。期间发生额以负数列示的资金转入表示关联方向标的公司转入资金。

注 4：2018 年度翔喆贸易期间发生额中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以负数列示，系因 2017 年销售业务未开发票暂估入账，2018 年度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差异。

注 5：绿宇环保 2018 年委托代收以负数列示，为 2017 年 6 月内部重组注入的应收款，2018 年度古纤道新材料代为收入而相应调整。

截至 2018 年末，古纤道绿色纤维应收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6,633.98 万元，除部分系销售商品、房屋出租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其余构成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但其同时应付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款项合计 51,587.83 万元，净额为应付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款项 44,953.85 万元，相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应付关联方的资金余额而言，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规模较小。

二、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清理资金占用，如日后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

鉴于古纤道新材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锐航

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均为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5月14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古纤道新材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古纤道绿色纤维对相关关联方截至2019年4月30日享有的债权（含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6,901,088.58元，在该协议生效后，古纤道绿色纤维不再对相关关联方享有上述债权，同时古纤道新材料对古纤道绿色纤维享有的债权金额对应减少人民币6,901,088.58元，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后相关关联方不再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发生拆借资金等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不占用古纤道绿色纤维资金。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已经协议各方于2019年5月14日签字盖章并生效，相关关联方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消除。债权债务转让相关方明细如下表：

乙方单位全称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	2019年4月30日债权 (不含资金占用费)	2019年1-4月资 金占用费	2019年4月30日债 权(含资金占用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660.00	16,349,660.00	313,427.60	16,663,087.60
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	4,265,049.49	4,265,249.49	81,762.81	4,347,012.30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588,327.79	8,588,327.79	164,640.67	8,752,968.46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9,700.00	9,700.00	-	9,7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8,117.66	7,958.45	-	7,958.45
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	7,760.00	7,760.00	-	7,760.00
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	47,317.40	47,317.40	-	47,317.40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7,063,851.32	66,498,506.61	921,321.63	67,419,828.24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131,696.70	-87,934,167.34	-2,420,376.53	-90,354,543.87
合计	-64,791,913.04	7,840,312.40	-939,223.82	6,901,088.58

根据古纤道新材料、古纤道绿色纤维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古纤道绿

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纠纷、诉讼，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如日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因该协议而产生风险损失的，古纤道新材料将全额承担前述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古纤道绿色纤维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能够有效清理资金占用，且日后不会对古纤道绿色纤维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被关联方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古纤道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施建强、李素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订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浦钛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金浦钛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金浦钛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金浦钛业、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浦钛业、古纤道绿色纤维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

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及解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四、标的资产在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内控方面的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标的公司资金使用，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标的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收支，加强了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①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执行董事和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④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⑤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⑥实施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收支按编制的资金预算执行。按时编制资金日报

表，按月编制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原因；

⑦实施账户统一管理，禁止出租或出让账户，定期对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检查与考核。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标的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对报告期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让事项进行核查，检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对相关关联方执行函证、访谈及检查等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1）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已经有效清理资金占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清偿完毕。（2）我们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期间资金往来发生额及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标的公司已补充完善在资金管理等相关方面的管理制度，避免后续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标的公司相关关联方出具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1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 结合目前行业产能现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扩产能的必要性。2)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以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建成至达到生产条件所需的后续投资总额，项目投产运营后投资回收期期间预计现金流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计划表、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一、结合目前行业产能现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扩产能的必要性****（一）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发展情况及产能现状****1、涤纶工业丝行业发展概况**

涤纶工业丝的生产历史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彼时世界涤纶工业丝的产量大都集中在北美、西欧和东亚地区，其中东亚地区尤以日本、韩国为代表。当时以 Performance Fibers（原美国霍尼韦尔）、英威达、韩国晓星等为代表的一批大型跨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些厂家无论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自主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都有着很强的竞争能力，上述企业的总产量曾经占据全球涤纶工业丝生产力的 70% 以上。

在经过了 2006 年至 2008 年的起步阶段后，伴随着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影响的消退，2009 年起整个涤纶工业丝行业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2010 年和 2011 年，整个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增速仍然维持高位，但在 2012 年经济大环境不佳的背景下，涤纶工业丝行业几无增量，发展开始走缓。2013 年，中国涤纶工业丝厂家的扩能成为世界涤纶工业丝产能增长的主力。2015 年至 2017 年涤纶工业丝行情整体稳定，全球涤纶工业丝厂家几乎没有新建项目，只有前期建成项目的陆续投产。

尽管起步相对较晚，但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涤纶工业丝的良好性能迎合了我国大量产业用纺织品的需求，涤纶工业丝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已位居全球第一，行业进入了理性发展期。

2、我国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现状

我国涤纶工业丝新增产能的增速在 2010 年达到高点，随后新增产能投放速度开始逐渐放缓，直至 2016 年，产能一度小幅下滑。根据华瑞信息发布的《2018 年聚酯产业链年报》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涤纶工业丝产能由 166.60 万吨上升到 212.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25%；产量由 2014 年的 135 万吨上升到 157.1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2016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能增速明显减缓，市场进入了理性而平稳的发展时期。

2014-2018 年，我国涤纶工业丝产能及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能	166.60	190.00	188.20	201.00	212.30
产量	135.00	143.00	137.00	144.70	157.10
进口	1.90	1.90	1.90	1.74	2.00
出口	36.20	38.10	42.60	46.06	45.80
表观需求量	100.70	106.80	96.30	100.38	113.30

注：表观需求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产能为理论值，受差异化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

由上表可知，目前我国涤纶工业丝产能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涤纶工业丝产品的需求。

（二）标的资产扩产能的必要性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能	实际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能	实际产能利用率
涤纶工业丝	57.8	40.95	70.85%	44.55	91.93%	57.80	40.10	69.38%	44.05	91.03%

注 1：实际产能=（产能-技改停工产能）×（单位纺位实际生产规格÷设计规格）×（纺位转速÷设计转速），详见问题 16 的回复内容。

注 2：此处统计产量时包括移送至下一道生产环节的工业丝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03%及 91.93%。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以及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研发的新规格产品不断上线，公司未来涤纶工业丝的产量将呈上升趋势。除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古纤道绿色纤维无其他新建产能的计划，公司未来发展很可能受到涤纶工业丝产能有限的制约，故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其必要性。

2、产销率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涤纶工业丝	38.29	37.34	97.51%	37.23	36.03	96.77%

注：此处统计产量时不包括移送至下一道生产环节的工业丝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的产销率分别为 96.77%及

97.51%，涤纶工业丝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所生产的涤纶工业丝产品基本得到销售。未来随着古纤道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客户的不断拓展，新建符合未来公司发展方向的产品产能具有其必要性。

3、未来销量预测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中通评报字【2019】12098号），古纤道绿色纤维未来涤纶工业丝销量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类别	细分产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涤纶工业丝	高强丝	156,272.00	161,624.00	166,938.00	172,778.00	179,773.00
	低缩/超低缩丝	67,817.00	70,146.00	72,441.00	74,973.00	78,014.00
	车用丝	18,132.00	18,759.00	19,365.00	20,040.00	20,858.00
	功能型丝	50,204.00	51,923.00	53,631.00	55,509.00	57,755.00
	内销小计	292,425.00	302,452.00	312,375.00	323,300.00	336,400.00
	高强丝	55,685.00	57,473.00	59,624.00	61,774.00	64,120.00
	低缩/超低缩丝	23,503.00	24,257.00	25,165.00	26,073.00	27,063.00
	车用丝	3,573.00	3,687.00	3,826.00	3,964.00	4,114.00
	功能型丝	9,814.00	10,131.00	10,510.00	10,889.00	11,303.00
	外销小计	92,575.00	95,548.00	99,125.00	102,700.00	106,600.00
	工业丝合计	385,000.00	398,000.00	411,500.00	426,000.00	443,000.00

根据上表预测情况，古纤道绿色纤维未来涤纶工业丝的销量呈增长趋势。2018年实际产能为44.55万吨，考虑到前期技术改造的产能在2019年后可逐渐释放，古纤道绿色纤维现有产能可以满足预测期的销量预测要求。但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上线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为新增产品或新增市场可用的产能逐渐减少，可能导致古纤道绿色纤维未来发展遭遇瓶颈，故本次为拓展下游汽车、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市场及新产品超高强及超低缩涤纶工业丝而建设募投项目具有其必要性。

4、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公司产量较少或不同细分种类产品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各产品设计产能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万吨）	规格产量（万吨）
1	安全带	4.00	3.50
2	安全气囊		0.50

3	超高强	4.00	4.00
4	超低缩	12.00	12.00
合计		20.00	20.00

①车用丝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车用丝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万吨)	占涤纶工业丝 总产量比例	产量 (万吨)	占涤纶工业丝 总产量比例
车用丝（帘子布）	1.82	4.44%	2.18	5.44%
安全带丝	0.17	0.42%	0.20	0.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生产的车用丝为用于生产汽车帘子布的车用丝及安全带丝，但产量均较低，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分配至车用丝业务的生产产能十分有限。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安全带丝及安全气囊丝产能合计 4 万吨，增加了了古纤道绿色纤维在安全带丝上的生产产能，填补了公司在安全气囊丝领域的空白。由于汽车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尤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安全带丝及安全气囊丝产能具有其必要性。

②超高强涤纶工业丝

高强涤纶工业丝主要用于生产吊装带、绳索等下游产品，该等产品对强度性能要求较高。目前，古纤道绿色纤维生产的高强涤纶工业丝强度要求为强度 $\geq 8.1\text{cn/dtex}$ （厘牛/分特），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超高强涤纶工业丝的强度要求为强度 $\geq 8.5\text{cn/dtex}$ （厘牛/分特），该等超高强涤纶工业丝可以应用于更多场景，如大型斜拉桥梁的建设等，同时为客户节省更多成本。

故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超高强涤纶工业丝将会满足不同客户对涤纶工业丝强度的要求，有效拓展古纤道绿色纤维下游客户的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故具有其必要性。

③超低缩涤纶工业丝

低收缩涤纶工业丝主要用于各种工业纺织布的生产，主要下游产品有灯箱广告布、篷盖布等。目前，古纤道绿色纤维生产的低收缩涤纶工业丝收缩率不高于 2.25%，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超低缩涤纶工业丝收缩率不高于 2.00%，该等变化将有效节省客户成本，使得纺织布表面更加平整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故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超高强涤纶工业丝将会满足不同客户对涤纶工业丝收缩性能的要求，有效拓展古纤道绿色纤维下游客户的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故具有其必要性。

5、制造业升级将产生新的需求缺口

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智造 2025》，充分强调了制造业升级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针对涤纶工业丝行业，随着高能耗、高成本、重污染等落后产能被陆续淘汰，以及下游产业用纺织品对涤纶工业丝质量要求的提升，将产生新的需求缺口。本次标的资产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生产的涤纶工业丝产品是标的资产最新科研成果的结晶，产品性能较原同类产品有了较大的提升。故该募投项目不仅顺应了国家对制造业升级的号召，同时可以填补因淘汰落后产能及下游对涤纶工业丝产品性能提升产生的需求缺口。

6、募投项目将提高标的资产的规模效益

涤纶工业丝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的特点要求行业优势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才可能将单位成本和能耗控制在具有竞争力的水平。由于标的资产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其主要原材料将仍为 PTA 与 MEG，与标的资产目前主要原材料相同。随着标的资产对 PTA 及 MEG 采购量的增加，其采购成本将在一定范围内降低，因此标的资产的涤纶工业丝利润将有所增加，形成一定的规模效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年产 11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议案》，进一步夯实其在涤纶工业丝行业的产能规模。

7、下游行业稳定发展，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需求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安全带丝、安全气囊丝、超高强涤纶工业丝以及超低缩涤纶工业丝，主要涉及的下游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以及汽车行业等。

（1）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开始，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经济效益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自 2013 年至 2017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404.31 亿元上升到 2,897.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8%，行业利润总额从

135.60 亿元上升到 165.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4%。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5.19%。2018 年 1-11 月，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316 亿元及 120.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45%和 3.76%，增速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2 个百分点和 4 个百分点。

（2）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产销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自 2010 年至 2017 年，汽车产量从 1,826.47 万辆上升到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汽车销量从 1,806.19 万辆上升到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3%。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公布的《2018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0 万辆和 2,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新能源汽车分类别来看，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9.2 万辆和 78.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5.5%和 68.4%；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 万辆和 26.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3.3%和 139.6%。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4 万辆和 19.6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和 6.3%。虽然 2018 年汽车市场整体产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但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新能源汽车，以其强劲的发展势头为汽车市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展绿色纤维在汽车等行业的产品应用。

综上，虽然目前我国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涤纶工业丝产品的需求，但随着制造业升级的深入将产生新的需求缺口；标的资产对规模效益的要求以及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标的资产扩产能具有其必要性。

二、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以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从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经营性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98.41	825,921.36	98,886.61	657,36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94.46	764,252.39	73228.34	623,66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6.05	61,668.97	25,658.27	33,705.69

上市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58.27 万元，2018 年因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至-35,096.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满足拟新建的“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需要。

标的资产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05.69 万元和 61,668.97 万元。其中 2018 年受原材料 PTA 及 MEG 大幅涨价的影响，涤纶工业丝出厂价格大幅提升，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但考虑到涤纶工业丝行业有其运行规律，特别是 2018 年 9 月以来涤纶工业丝出厂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逐步下调，预计 2019 年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能较 2018 年缩减。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与生产经营、市场行情密切相关，按照目前预测基本能够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扩展、项目资本性开支和金融负债利息支出的需要，如能配套募集资金将能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2、资产负债率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前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3,562.07	39.52%	222,126.27	18.30%
非流动资产	189,099.63	60.48%	991,497.00	81.70%
资产总计	312,661.70	100.00%	1,213,623.27	100.00%
流动负责	99,329.29	92.53%	320,854.15	96.12%
非流动负责	8,016.81	7.47%	12,966.92	3.88%
负债总计	107,346.10	100.00%	333,821.07	100.00%
资产负债率	34.33%	-	27.51%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资产规模将达到 1,213,623.27 万元，负债规模为 333,821.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51%。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36.44
金浦钛业（备考值，%）	27.51

②同行业市值相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同行业市值相近上市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市值在 28 亿—32 亿元之间，金浦钛业市值为 30.89 亿元）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1	000731.SZ	四川美丰	30.18
2	002319.SZ	乐通股份	54.82
3	002361.SZ	神剑股份	45.30
4	002496.SZ	辉丰股份	42.84
5	002637.SZ	赞宇科技	59.05
6	002666.SZ	德联集团	21.13
7	002734.SZ	利民股份	31.39
8	002753.SZ	永东股份	26.15
9	300041.SZ	回天新材	26.77
10	300109.SZ	新开源	44.59
11	300575.SZ	中旗股份	46.02
12	300637.SZ	扬帆新材	12.36
13	600328.SH	兰太实业	57.53
14	600423.SH	*ST 柳化	20.83
15	600589.SH	广东榕泰	41.02
16	600722.SH	金牛化工	11.09
17	600844.SH	丹化科技	18.72
18	603181.SH	皇马科技	24.03
19	603192.SH	汇得科技	31.67
20	603630.SH	拉芳家化	9.95
21	603790.SH	雅运股份	13.02
22	603928.SH	兴业股份	22.88
23	603938.SH	三孚股份	6.97
平均值			30.36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4	000545.SZ	金浦钛业（备考值）	27.51

由以上表内数据可以看出，金浦钛业资产负债率 27.51%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36.44%，且略低于同行业市值相近上市公司平均值 30.36%，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但若上市公司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 15 亿元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在不考虑新增生产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 2018 年末备考报表资产负债推算，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39.8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同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息支出，加大财务风险。

3、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1）上市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29,140.31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2,553.76 万元，用于日常零星费用报销等的现金 4.11 万元，剩余的银行存款 26,582.44 万元，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计划用途	金额（万元）
1	银行存款：用于主业钛白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6,565
2	银行存款：用于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及周转	9,630
3	银行存款：用于供应链运输业务经营及周转	387
合计		26,582

（2）标的资产

2018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935.76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16,658.68 万元，可动用的自由资金很少，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

4、授信额度及融资渠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89,404 万元和 124,000 万元，授信余额分别为 18,625 万元和 17,5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剩余额度（万元）	用途
上市公司				
1	中信银行上海路支行	7,404	-	采购原材料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剩余额度(万 元)	用途
2	杭州银行御道街支行	5,000	5,000	采购原材料
3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5,000	465	采购原材料
4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5,000	-	采购原材料
5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5,000	5,000	采购原材料
6	交通银行中央门支行	8,500	-	采购原材料
7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6,000	-	采购原材料
8	建设银行中央门支行	5,000	-	采购原材料
9	宁波银行王府大街支行	6,000	40	采购原材料
10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4,000	-	采购原材料
11	中国银行贾汪支行	2,000	2,000	采购原材料
12	农业银行晓山路支行	2,500	-	采购原材料
13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10,000	200	采购原材料
14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3,000	-	采购原材料
15	莱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	3,000	采购原材料
16	光大银行徐州分行	5,000	-	采购原材料
17	华夏银行徐州分行	5,000	2920	采购原材料
合计		89,404	18,625	-
标的资产				
1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60,000	-	采购原材料
2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30,000	4,540	采购原材料
3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26,000	13,000	采购原材料
4	瑞丰银行越州支行	8,000	-	流动周转资金
合计		124,000	17,54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对外融资。截至2018年末，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小，且授信资金用途明确，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目前，通过银行融资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直接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相关项目，但是上述融资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成本且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相关项目的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从标的资产现有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

金的必要性

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资产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91.03%及 91.93%（具体测算过程详见“问题 16 之（二）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之 1、涤纶工业丝产能利用率”中相关表格），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以及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研发的新规格产品不断上线，标的资产未来涤纶工业丝的产量将呈上升趋势。由于古纤道绿色纤维本部没有其他新建产能的计划，公司未来发展很可能受到涤纶工业丝产能的制约。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主要生产安全带丝、安全气囊丝、超高强丝及超低缩丝等产品，该等产品均属于涤纶工业丝。如果该募投项目得以实施，将有效提升标的资产涤纶工业丝的生产能力，增加涤纶工业丝的产品种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建成至达到生产条件所需的后续投资总额，项目投产运营后投资回收期期间预计现金流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计划表、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

以下相关数据、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等均来自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编号：91330000470039321E-18ZYY18）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KX-2018070034）。

（一）建成至达到生产条件所需的后续投资总额

募投项目建成至达到生产条件所需的投资总额为 186,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其它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14,900.40	134,253.60	3,346.42	1,308.07	153,808.49	m ²	140,000	
1.1	主体工程	14,850.40	133,953.60	3,096.42	1,308.07	153,208.49	m ²		
1.1.1	液相增粘车间	2,116.00				2,116.00	m ²	18,400	1,150
1.1.2	固相增粘车间	3,726.00				3,726.00	m ²	32,400	1,150
1.1.3	纺丝车间	3,080.00				3,080.00	m ²	30,800	1,000
1.1.4	捻线车间	352.00				352.00	m ²	3,520	1,000
1.1.5	成品立体仓库	720.00				720.00	m ²	7,200	1,000
1.1.6	污水处理	172.80				172.80	m ²	2,160	800
1.1.7	机修车间	441.60				441.60	m ²	5,520	800
1.1.8	研发车间	3,200.00				3,200.00	m ²	32,000	1,000
1.1.9	配电房	70.00				70.00	m ²	700	1,000
1.1.10	食堂	216.00				216.00	m ²	1,800	1,200
1.1.11	办公楼	648.00				648.00	m ²	5,400	1,200
1.1.12	管廊	100.00				100.00			
1.1.13	门卫	8.00				8.00	m ²	100	800
1.1.14	设备		133,953.60	3,096.42	1,308.07	138,358.09			
①	引进设备		100,620.60	0.00	1,308.07	101,928.67			
②	国产工艺设备		23,688.00	2,131.92		25,819.92			
③	公用设备		9,645.00	964.50		10,609.50			

1.2	室外工程	50.00	300.00	250.00	0.00	600.00			
1.2.1	给排水管网			100.00		100.00			
1.2.2	电气照明线路			150.00		150.00			
1.2.3	道路	25.00				25.00			
1.2.4	绿化	25.00				25.00			
1.2.5	废气处理		300.00			300.00			
2	其它费用				5,510.58	5,510.58			
2.1	土地征用费				2,730.00	2,730.00	亩	200	50,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50.58	1,950.58			
2.3	勘察设计费				250.00	250.00			
2.4	联合试运转费				150.00	150.00			
2.5	工程监理费				180.00	180.00			
2.6	生产准备费				150.00	150.00			
2.7	建、安工程一切险				100.00	100.00			
3	预备费				680.93	680.93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4,900.40	134,253.60	3,346.42	7,499.58	160,000.00			
	占投资比率 %	9.31	83.91	2.09	4.69	1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0			
三	报批总投资					186,000.00			

（二）项目投产运营后投资回收期期间预计现金流情况

募投项目投产运营后投资回收期预计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建设期			投产期			达到设计能力生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现金流入		2568167				204000	2295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349667
1.1	销售收入		2473500				204000	2295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8000													8000
1.3	回收流动资金		86667													86667
2	现金流出		2299719	80000	40000	40000	239312	198921	220027	211637	211637	211637	211637	211637	211637	211637
2.1	固定资产投资		160000	80000	40000	40000										
2.2	流动资金		86667				69886	8391	8390							
2.3	经营成本		1852169				153976	172353	190730	190730	190730	190730	190730	190730	190730	190730
2.4	销售税金及附加		97650				8054	9060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2.5	所得税		89767				6431	7928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2.6	特种基金		13466				965	1189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3	净现金流量		268448	-80000	-40000	-40000	-35312	30579	34973	43363	43363	43363	43363	43363	43363	138030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80000	-120000	-160000	-195312	-164733	-129760	-86397	-43034	329	43692	87055	130418	268448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58215	-80000	-40000	-40000	-28881	38507	44399	52789	52789	52789	52789	52789	52789	147456
6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80000	-120000	-160000	-188881	-150374	-105975	-53186	-397	52392	105181	157970	210759	358215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计划表

募投项目经前期组织准备，拟于募集资金到位（T 月）开始动工，建设期 3 年。具体进度安排计划如下表所示：

	T 至 T+1	T+2 至 T+3	T+4 至 T+5	T+6 至 T+7	T+8 至 T+9	T+10 至 T+11	T+12 至 T+13	T+14 至 T+15	T+16 至 T+17	T+18 至 T+19	T+20 至 T+21	T+22 至 T+23	T+24 至 T+25	T+26 至 T+27	T+28 至 T+29	T+30 至 T+31	T+32 至 T+33	T+34	T+35	T+36
初步设计 及报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谈判、 订货																				
厂房施工																				
设备到货、 安装																				
公用及管 道安装																				
人员培训																				
设备调试 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当月，T+1 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次月，以此类推。

（四）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资金需求

（1）测算依据

项目总投资为 186,0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60,000 万元（含用汇 15,018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涉及新增设备、建筑改造工程、公用工程、其他费用。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引进设备的价格为 CIF 价格，参照外商报价及市场调研，引进设备的外汇总额 15,018 万美元，所需外汇由厂方购汇解决，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按 1:6.7 计算。引进设备的附属费用按规定计取；

②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条第 1 项：“采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条目，项目所引进设备可免缴进口设备的关税；

③新增设备按市场调研价格计取；

④建筑改造工程根据相关指标资料和参照当地实际情况按概算指标估算；

⑤公用工程按市场价及信息价计算；

⑥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基本预备费等，生产职工培训费等，参照中国纺织工业总会及省有关规定编制。

（2）测算过程

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详见本题（一）建成至达到生产条件所需的后续投资总额中的“投资明细表”。

2、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财务内部收益率	12.28%	15.70%
财务净现值（ $i_c=12\%$ ）	32953 万元	71339 万元
投资回收期（按建设期）	8.99 年	8.01 年

（1）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年增值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提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万元)
1	特种工业丝	吨/年	150,000	13,000	195,000
2	高性能加捻线	吨/年	50,000	12,000	60,000
合计		吨/年	200,000	-	255,000

（2）测算过程

预期收益的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投产期			达到设计能力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生产负荷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产品营业收入	2473500	204000	2295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50	8054	9060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3	总成本费用	2016791	170224	188727	207230	207230	207230	207230	207230	207230	207230	207230
4	利润总额	359059	25722	31713	37703	37703	37703	37703	37703	37703	37703	37703
5	所得税 (25%)	89767	6431	7928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9426
6	税后利润	269292	19291	23785	28277	28277	28277	28277	28277	28277	28277	28277

3、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资金需求、预测收益的编制建立在合理的依据、假设基础上，测算过程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和金浦钛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我们阅读了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我们将上述补充披露中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资产负债率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对，核对一致。

13.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6 月，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签订《重组协议》，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及其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2017 年

12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组剥离资产的审计报告；2019年2月，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原《审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等，调整后标的资产总额增加1.06亿元，负债总额减少1.63亿元，资本公积增加2.68亿元；2017年度模拟合并净利润增加378.04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内部重组多项会计差错对标的资产2017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具体科目的影响。2）结合内部重组时多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补充披露选取内部重组注入资产、负债的具体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资产是否完整，负债是否清晰，与经营性资产是否匹配；成本、费用负担情况，与其经营性业务是否匹配。3）会计差错显示，内部重组前古纤道新材料预收账款中包含代古纤道绿色纤维收取的款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原股东古纤道新材料业务、财务等独立性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独立性缺失等问题，并说明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部重组多项会计差错对标的资产2017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具体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17年合并影响金额	主要调整事项				
		收入确认差异（16年）	收入确认差异（17年）	CIF运保佣冲减收入	其他调整事项	其他调整说明
一、营业收入	-523.12	-7,510.71	9,927.01	-2,890.11	-49.31	汇率差调整
减：营业成本	2,108.54	-5,418.47	7,355.30		171.71	原料采购暂估与结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等
税金及附加	-0.17				-0.17	
销售费用	-2,428.26			-2,890.11	461.85	跨期运费、业务员提成补提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28.98				-228.98	跨期费用调整
财务费用	485.62				485.62	跨期费用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296.35				-1,296.35	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导致的存

项目	17 年合并 影响金额	主要调整事项				
		收入确认 差异 (16 年)	收入确认 差异 (17 年)	CIF 运保 佣冲减收 入	其他调 整事项	其他调整说明
						货跌价准备计 提期间差异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0.89				-0.89	远期合约调整
投资收益	-184.90				-184.90	远期合约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80				-5.80	重分类
其他收益	140.87				140.87	重分类
二、营业利润	785.77	-2,092.24	2,571.71	0.00	306.29	
加：营业外收入	-235.08				-235.08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及重 分类
减：营业外支出	-5.27				-5.27	
三、利润总额	555.96	-2,092.24	2,571.71	0.00	76.49	
减：所得税费用	177.92				177.92	
四、净利润	378.04	-2,092.24	2,571.71	0.00	-101.43	

二、结合内部重组时多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补充披露选取内部重组注入资产、负债的具体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资产是否完整，负债是否清晰，与经营性资产是否匹配；成本、费用负担情况，与其经营性业务是否匹配

内部重组注入资产、负债的具体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一、该次重组转让的工业丝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选取标准和划分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完整，负债是否清晰并与经营性资产相关”之“（一）该次重组转让的工业丝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选取标准和划分依据”的相关回复内容。会计差错更正更好地保证了重组注入资产和注入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内部重组主要成本费用负担情况：古纤道新材料经营的贸易业务，主要为化纤大宗原料 PTA、MEG，与工业丝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原料相同。公司日常核算时分设生产仓、贸易仓分别核算工业丝业务、贸易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区分清晰。

鉴于贸易业务占用古纤道新材料资源较少，其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无法准确区分，除划分为与工业丝业务不相关的轿车折旧外，其余将其假设全部与工业丝业务相关。

财务费用分配：2017 年 1-6 月，古纤道新材料利息支出 15,392.73 万元。古纤道新材料融资除用于工业丝生产经营、大宗原料贸易业务外，同时拆借给关联公司使用。因大宗原料贸易业务相关往来期初期末余额较小且变动较小，假设贸易业务未占用古纤道新材料资金，不承担利息支出。古纤道新材料拆借给其关联方（除古纤道绿色纤维外）使用的资金，以每笔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期间*古纤道新材料当期加权平均融资成本计算关联方应为古纤道新材料分担的财务费用。

2017 年 1-6 月，经测算关联方（除古纤道绿色纤维外）应分担古纤道新材料 6,491.74 万元利息支出。因此剩余 8,900.99 万元利息支出计入与工业丝生产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纳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模拟合并报表。

综上所述，成本、费用负担与内部重组涉及的经营性业务相匹配。

三、会计差错显示，内部重组前古纤道新材料预收账款中包含代古纤道绿色纤维收取的款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原股东古纤道新材料业务、财务等独立性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一）内部重组前古纤道新材料预收账款中包含代古纤道绿色纤维收取的款项的原因

内部重组前，古纤道绿色纤维为古纤道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均具有涤纶工业丝的生产设施，均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双方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因此，在对外销售过程中存在共同客户付款时未能有效区分而误付账户的情形，导致古纤道新材料预收账款中存在代古纤道绿色纤维收取的款项，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已进行调整。

（二）标的资产与其原股东古纤道材料业务、财务等独立性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在该次内部重组前，古纤道绿色纤维与持有其 100%股权的原股东古纤道新材料均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子公司之间业务界限不清，业务主体功能重合，古纤道绿色纤维存在业务独立性欠缺的情况，为此，2017 年 6 月，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决定实施内部重组，将古纤道新材料与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等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

维，内部重组完成后，古纤道新材料不再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等生产，古纤道绿色纤维独立开展涤纶工业丝等业务，具备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的能力，与古纤道新材料业务实现独立。

内部重组前，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分别设置财务账套，独立核算，但在资金使用等方面由古纤道新材料统筹管理安排，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财务独立性存在欠缺之处。通过内部重组，古纤道绿色纤维实现了与古纤道新材料的业务、财务独立，在金浦东部投资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与古纤道新材料之间的财务独立性问题得到了进一步解决。

综上所述，在内部重组后，标的公司与其原股东古纤道新材料间的业务、财务独立性问题已得到解决，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业务、财务体系。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独立性缺失等问题，并说明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8月，金浦东部投资取得古纤道绿色纤维51%股权后，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股东间的监督、制衡机制较之前得到改善，金浦东部投资向标的公司指派了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从治理层及管理层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起到了更好的管理监督作用。2018年8月，标的公司亦已修改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规定。

标的公司制定了《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授权指引》，对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全面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成本费用资金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专利商标与品牌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等各方面按照业务事项类型进行分类，分别对各事项的审批授权级别、岗位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标的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销售合同，保留合同、出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收付等相关记录，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产购销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

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适当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其与原控股股东古纤道新材料进行内部重组及金浦东部投资等股东进入之后，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独立性缺失的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纤维仍将保持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结合其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情况，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各项财务管理流程、内控制度，使其在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

1、内部重组注入资产、负债的选取的标准、依据为是否与工业丝、聚酯切片生产经营业务相关，依据合理，注入资产完整，负债清晰，与经营性资产匹配；成本、费用负担根据业务相关性区分，与其经营性业务匹配。

2、通过内部重组，标的资产与其原股东古纤道材料在业务、财务等方面实现独立，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增强。

3、在内部重组及金浦东部投资等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之后，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独立性缺失的情况，内部控制有效，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4.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业绩情况如下: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5,222.30 万元、2018 年为 824,648.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8%，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301.92 万元，2018 年为 66,445.81 万元，增长 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12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7 和 14.08%，增长 11%。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并说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原因。3）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行业排名情况是否具有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并说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及期间费用情况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7.77%
营业毛利	116,089.41	96,923.01	19.77%
管理费用	9,803.44	9,280.76	5.63%
销售费用	9,314.06	8,390.72	11.00%
财务费用	12,460.27	18,571.52	-32.91%
营业利润	78,486.84	56,157.59	39.76%
利润总额	78,269.86	55,908.48	40.00%
净利润	66,445.81	47,301.92	4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39.89	29,741.03	120.70%

（2）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16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实现营业收入 604,353.67 万元、净利润-1,160.96 万元，主要受涤纶工业丝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及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涤纶工业丝	115,285.21	99.31%	89,978.93	92.84%
聚酯切片	5,435.68	4.68%	13,323.28	13.75%
民用丝	891.82	0.77%	893.11	0.92%
废品	-5,532.94	-4.77%	-4,883.76	-5.04%
其他业务	9.62	0.01%	-2,388.56	-2.46%
合计	116,089.41	100.00%	96,923.01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工业丝	销售数量（吨）	373,382.05	3.64%	360,279.73	-0.65%	362,633.07
	销售单价（元/吨）	12,043.01	15.32%	10,442.89	29.18%	8,083.90
	单位成本（元/吨）	8,955.41	12.71%	7,945.41	11.94%	7,098.13
聚酯切片	销售数量（吨）	413,854.88	-22.31%	532,682.96	18.73%	448,661.79
	销售单价（元/吨）	7,239.35	13.81%	6,360.65	19.07%	5,342.01
	单位成本（元/吨）	7,108.01	16.32%	6,110.53	19.67%	5,106.20
民用丝	销售数量（吨）	78,455.04	53.92%	50,972.14	-51.72%	105,569.16
	销售单价（元/吨）	8,282.63	11.73%	7,413.10	18.38%	6,262.07
	单位成本（元/吨）	8,168.96	12.86%	7,237.89	19.97%	6,033.26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涤纶工业丝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工业丝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主要由于：①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涤纶工业丝产量较上年度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②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标的公司具有产能优势，具备较强的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的能力，同时，其订单主要为短期订单，订单价格能够快速的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作出反应，而

产品成本核算受加权平均计价的影响，单位平均成本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加之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的备货等存货管理因素，使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工业丝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力股份公布的《2018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其工业涤纶丝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单位价格、成本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工业涤纶丝	销售单价(元/吨)	12,457.86	15.01%	10,832.18
	单位成本(元/吨)	8,690.06	9.28%	7,952.4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利得、尤夫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因此，仅与恒力股份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恒力股份 2018 年度工业涤纶丝的单位平均售价的上涨幅度（15.01%）亦高于其单位平均成本的上涨幅度（9.28%）。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工业丝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符合行业情况。

（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803.44	5.63%	9,280.76	13.23%	8,196.67
管理费用	9,314.06	11.00%	8,390.72	-10.25%	9,349.24
研发费用	2,830.24	2.26%	2,767.66	-3.88%	2,879.28
财务费用	12,460.27	-32.91%	18,571.52	-10.37%	20,719.06
期间费用合计	34,408.01	-11.80%	39,010.66	-5.19%	41,144.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受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5,998.21 万元所致，系 2018 年标的公司利用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欠款，贷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具体贷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12. 31	变动金额	2017. 12. 31
-----	--------------	------	--------------

短期借款	85,000.00	-28,872.00	113,872.00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55,087.83	-58,096.86	113,184.69
合计	140,087.83	-86,968.86	227,056.69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对关联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6,968.86 万元，按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加权平均融资成本 5.525% 测算，利息支出减少 4,805.03 万元（该影响额仅为粗略估算，对利息支出的影响具体受偿还时点、具体利率、计息期间等影响）。

2、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涤纶工业丝	449,664.21	19.52%	376,236.11	28.34%	293,149.12
聚酯切片	299,604.10	-11.57%	338,820.82	41.37%	239,675.62
民用丝	64,981.44	71.97%	37,786.16	-42.84%	66,108.17
废品	9,308.14	13.30%	8,215.68	17.17%	7,011.65
其他业务	1,090.11	-73.82%	4,163.52	-361.71%	-1,590.88
合计	824,648.01	7.77%	765,222.30	26.62%	604,353.6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涤纶工业丝	115,285.21	28.12%	89,978.93	151.71%	35,747.27
聚酯切片	5,435.68	-59.20%	13,323.28	25.93%	10,579.94
民用丝	891.82	-0.14%	893.11	-63.03%	2,415.58
废品	-5,532.94	-13.29%	-4,883.76	24.38%	-6,458.02
其他业务	9.62	100.40%	-2,388.56	19.62%	-2,971.67
合计	116,089.41	19.77%	96,923.01	146.54%	39,313.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上升主要来自于工业丝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的提升，带动营业毛利大幅上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营业收入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毛利增长速度。同时，2018 年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欠款，贷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下降，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自 2016 年涤纶工业丝行业复苏、景气度提升以来，有望维持一个较长的景

气周期。国内主要企业涤纶工业丝现货出厂价格总体呈现上升势头。受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作为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从供给面看，2016-2018 年国内产能增速明显减缓，市场进入了理性而平稳的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近几年海外工业丝装置的部分关停，我国涤纶工业丝对市场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强；从需求侧来看，根据华瑞信息、中国化纤信息网联合发布的《2019 聚酯产业链市场运行展望》数据显示，从全球需求面看，2019 年涤纶工业丝的需求增速将稳定在 8% 左右。一方面，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加速，基建项目增加，海外市场传统领域工业丝需求或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综合性价比突出，涤纶工业丝替代一部分纤维例如锦纶的趋势没有改变。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盈利能力也有望持续。

但是，结合涤纶工业丝行业格局及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来看，未来古纤道绿色纤维业绩的增长率可能趋缓。短期内，受制于行业内新增产能释放、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涤纶工业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呈现下行趋势，同时，可能随着市场供需变化出现一定的波动。从长期来看，2021 年以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伴随 2019 年-2023 年的原材料市场大幅新增产能逐渐回归价值中枢，相应地，涤纶工业丝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将逐步回升，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盈利水平也将恢复到一个合理水平。

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市场覆盖率、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客户稳定性等因素的分析，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关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 19”之“二、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前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低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市场覆盖率、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客户稳定性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7.77%，净利润增长 40.47%，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是：

（1）2018 年度工业丝产品的单位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工业丝毛利率由 23.92% 提升至 25.64%，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3.05% 提升至 14.09%；

(2)2018 年度毛利贡献较高的工业丝销售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由 49.44%上升至 54.60%，毛利贡献低的聚酯切片销售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由 44.52%下降至 36.38%。

(3)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营业收入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毛利增长速度。

(4) 同时 2018 年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欠款，贷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下降，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120.70%，增长幅度远超净利润增长的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6 月，古纤道新材料与标的公司实施内部重组，古纤道新材料将其工业丝、聚酯切片业务及其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注入标的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325.7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系毛利率提高、销售结构变动及期间费用降低等共同导致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净利润增长的幅度主要系受内部重组的影响，变动原因合理。

二、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成本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工业丝	销售单价（元/吨）	12,043.01	15.32%	10,442.89	29.18%
	单位成本（元/吨）	8,955.41	12.71%	7,945.41	11.94%
	毛利率	25.64%	-	23.92%	-
聚酯切片	销售单价（元/吨）	7,239.35	13.81%	6,360.65	19.07%
	单位成本（元/吨）	7,108.01	16.32%	6,110.53	19.67%

	毛利率	1.81%	-	3.93%	-
民用丝	销售单价（元/吨）	8,282.63	11.73%	7,413.10	18.38%
	单位成本（元/吨）	8,168.96	12.86%	7,237.89	19.97%
	毛利率	1.37%	-	2.36%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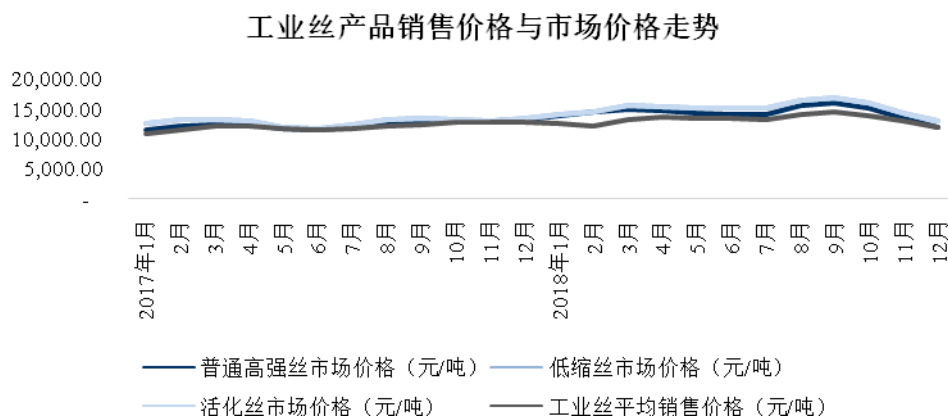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产品的毛利率为 25.64%，较 2017 年度上涨 1.72 个百分点。2018 年度，标的公司聚酯切片业务、民用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和 1.37%，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工业丝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工业丝毛利率为 25.64%，较 2017 年度上涨 1.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工业丝行业景气度提升，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产品的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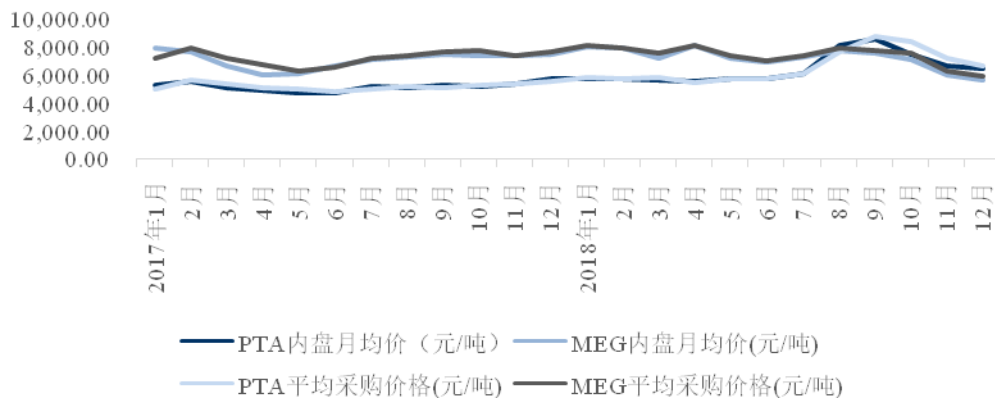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企业涤纶工业丝现货出厂价格与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平均销售价格走势如下表所示：



如上图所示，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国内主要企业涤纶工业丝现货出厂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增长及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MEG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PTA、MEG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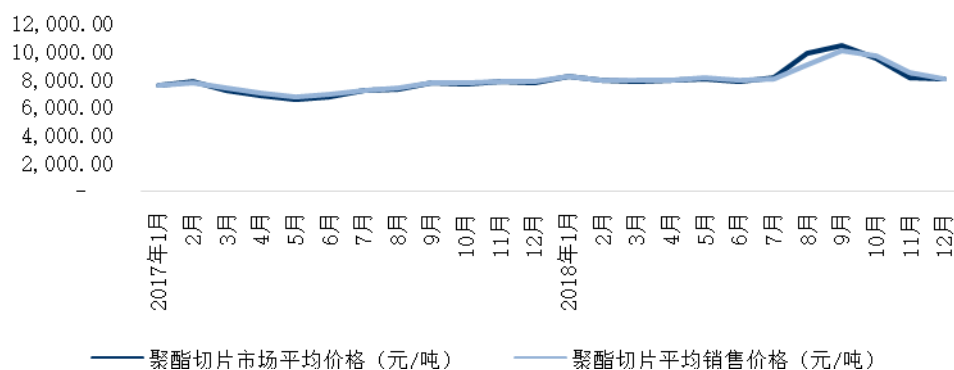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价格为含税价。

2、聚酯切片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标的公司聚酯切片的毛利率为 1.81%，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原料价格上涨及产量下降共同导致。2018 年度公司聚酯切片（熔体）的产量由 2017 年度的 93.33 万吨下降至 87.31 万吨，产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涨。

聚酯切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价格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聚酯切片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3、民用丝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民用丝毛利率为 1.37%，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民用丝规模较小，在 2018 年原材料 PTA 价格上涨较多的情况下，不能有效向下游转嫁成本，使得 2018 年度民用丝毛利率下降。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1、工业丝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尤夫股份	313,704.24	26.03%	262,633.80	25.98%
海利得	198,533.32	24.96%	174,914.72	26.28%
恒力股份	172,915.11	30.24%	165,190.79	26.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8,384.22	27.08%	200,913.10	26.28%
古纤道绿色纤维	449,664.21	25.64%	376,236.11	23.92%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业丝业务较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有明显增长，行业平均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业丝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恒力股份工业丝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恒力股份拥有规模化的 PTA 产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因产业链布局优势形成了成本优势。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方式存在差异，标的公司虽设置独立的研发中心，但研发项目的进行均需依托生产车间，研发产出产品亦可实现对外销售。基于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标的公司对研发活动的领料、能耗等通过研发费用科目进行归集，进入生产环节后转入生产成本，研发产品正常销售后结转销售成本。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研发领料、能耗等研发费用 19,333.03 万元、15,457.07 万元，假设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将其还原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后，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涤纶工业丝毛利率分别为 28.02%、29.94%，比除恒力股份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工业丝产品毛利率略高。

2、聚酯切片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恒力股份	599,001.32	9.83%	525,954.61	4.85%
荣盛石化	131,472.58	3.82%	113,788.56	5.11%
恒逸石化	469,446.42	5.85%	193,627.84	6.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0,237.91	6.50%	209,052.65	5.33%
古纤道绿色纤维	299,604.10	1.81%	338,820.82	3.9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聚酯切片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他可比公司均拥有规模化的 PTA 产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显著的综合成本优势；同时，目前国内聚酯切片产能基数较大，供应充足，市场集

中度较低，较难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PTA 价格总体处于上行通道，特别是 2018 年第三季度，出现大幅度上涨，使得标的公司聚酯切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自身拥有 PTA 产能的恒力股份、恒逸石化聚酯切片毛利率则保持稳定或有所上升。

3、民用丝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恒力股份	1,330,931.17	20.27%	1,169,928.22	20.13%
荣盛石化	780,253.97	8.01%	697,218.73	13.70%
恒逸石化	1,718,995.14	10.62%	1,047,773.86	10.19%
新凤鸣	2,656,249.30	10.66%	2,092,558.86	12.98%
桐昆股份	3,953,981.99	12.11%	3,006,888.43	11.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8,082.31	12.33%	1,602,873.62	13.61%
古纤道绿色纤维	64,981.44	1.37%	37,786.16	2.36%

报告期内，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民用丝产能、产量均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受技改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18 年度民用丝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019 年标的公司民用丝生产设备经过前期改造，已具备满负荷生产条件，产能可有效释放，预计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改善。

（四）标的资产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由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业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17 年度标的公司工业丝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方式存在差异，假设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将其还原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后，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涤纶工业丝毛利率分别为 28.02%、29.94%，比除恒力股份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工业丝产品毛利率略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聚酯切片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差异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还拥有规模化的 PTA 产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显著的综合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民用丝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民用丝产能、产量均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产品

单位成本较高。

三、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行业排名情况是否具有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工业丝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产能排名前十的涤纶工业丝工厂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其中古纤道绿色纤维、尤夫股份、海利得、恒力股份的产能合计达到了 128.80 万吨，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60%以上，全球总产能的 40.80%，市场主导力很强，其余工厂产能差距不大。

目前国内涤纶工业丝产能较高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所在地	现有产能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	57.8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30.0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	21.0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20.00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8.00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6.00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	6.00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上海	5.00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开平	4.20
山东华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莒南	4.00

数据来源：《2018 年化纤年度报告》，中纤网；海利得 2018 年年报；恒力股份 2018 年年报。

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2017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古纤道绿色纤维在“2017 年中国涤纶工业丝产量排名名单”中位列第一，第二至五名分别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海外工业丝市场竞争格局

除中国大陆外，海外国家和地区的涤纶工业丝总产能约为 115 万吨，从地区来看，目前海外涤纶工业丝产能最为集中的是欧洲，其次分别为台湾、美国、韩国、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其中越南为近年来工业丝增产速度较快的新兴地区，其

余皆为涤纶工业丝传统产能高度集中地区以及涤纶工业丝主要消费地区。

从工厂角度来看，目前海外涤纶工业丝产能较大的工厂主要有 Indorama、新光、远东、晓星等，产能较为集中，主要分布于欧洲、美国、韩国、日本、印度等涤纶工业丝消费量比较大的市场中。

（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华瑞信息发布的《2018 年聚酯产业链年报》，截至 2018 年底，国内涤纶工业丝产能约为 212.30 万吨。行业前 4 名古纤道绿色纤维 57.8 万吨、尤夫股份为 30 万吨、海利得为 21 万吨、恒力股份 20 万吨。在这个细分的行业里，古纤道绿色纤维一直处于领军者地位。

古纤道绿色纤维专业生产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工程、包装材料、休闲运动、防护设施等领域。标的公司全套引进欧盟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制造企业，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德国、沙特阿拉伯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主导产品涤纶工业纤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综上所述，古纤道绿色纤维作为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制造企业，其主要产品涤纶工业丝产能位居全球第一，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产品行业排名情况具有竞争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系毛利率提高、销售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降低共同导致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净利润增长的幅度主要系受内部重组的影响，增长具有合理性。

2、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比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15.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工业丝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工业丝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

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以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核查

（一）核查范围

核查的范围为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销售收入真实性。

（二）核查内容、核查方法及核查具体情况

1、境外销售收入政策核查

（1）了解古纤道绿色纤维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是：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核查方法

选取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协议，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3）核查具体情况

古纤道绿色纤维境外销售以销售订单形式，约定货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条件、装运期限、贸易方式等，成交方式一般为 FOB 或 CIF。根据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该通则对每一种贸易术语项下的风险转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规定在 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完全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只的船舷后转移给买方。

结合销售与收款内控测试程序，选取样本，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经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得到一贯执行。

2、境外销售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核查方法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外销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核查具体过程

选择样本执行穿行测试，现场观察销售业务员获取订单、录入订单、运营部审核订单、财务部审核预收款、仓储部产品出库、物流公司产品装运出场、出口报关、货物运输等流程。

按照销售发货方式，即物流配送、客户自提、出口销售分别选择样本，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通过检查销售订单或合同、出库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境外销售与收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3、主要境外客户核查

（1）核查具体过程

通过如下程序核查主要外销客户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获取古纤道绿色纤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并获取其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②对国外主要客户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征信调查资料；

③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及规模、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交易模式及规模，确认与古纤道绿色纤维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并对部分客户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复核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

通过对公司近三年历史数据分析，按确定的选样方法选取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境外销售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客户数量（户）	21	21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	70,245.06	56,626.52
外销收入	187,057.60	159,425.27
访谈客户外销收入金额占比	37.55%	35.52%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比	8.52%	7.40%

注：报告期内由古纤道新材料代理欧盟区域的销售业务，已还原为外销收入并实地走访。

经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主要外销客户及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真实存在，报告期不存在与主要外销客户的诉讼纠纷，主要外销客户与古纤道绿色纤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1）分析性复核

①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能、产品产量，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销量、销售额波动的合理性。

②对境外客户历史交易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客户分析交易量变化的合理性。

（2）主要外销客户的函证情况

对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①主要外销客户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87,057.60	159,425.27
发函金额	123,811.76	109,898.27
发函比例	66.19%	68.93%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83,452.22	66,437.99
回函占发函比例	67.40%	60.45%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61%	41.67%

②外销业务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外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853.04	12,515.73
发函金额	15,758.84	11,896.50

发函比例	93.51%	95.05%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7,797.51	6,964.74
回函占发函比例	49.48%	58.54%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7,961.33	4,931.76
累计确认金额	15,758.84	11,896.50
累计确认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3.51%	95.0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情况真实。

5、实施收入细节测试

按照确定的选样方法，查验了选样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产品信息、付款方式，与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同时，对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各期选样外销客户的出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进行了查验，以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报告期外销收入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外销收入	187,057.60	159,425.27
查验金额	89,448.23	73,738.28
查验比例	47.82%	46.25%

经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外销收入确认与各项记录性文件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

6、海关数据核对

获取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内中国电子口岸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数量进行核对，以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追查古纤道绿色纤维对古纤道新材料销售业务的最终出口情况，获取古纤道新材料中国电子口岸海关出口数据，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对古纤道新材料的销售业务勾稽核对，进一步核查通过古纤道新材料代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出口数据与海关数据核对一致，数据真实。

7、其他分析性复核程序

- ①通过物流公司拖卡费结算金额，验证境外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 ②通过外销人员提成结算金额，复核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确认真实。

8、收入完整性核查

（1）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期间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营业收入是否计入准确的会计期间，截止性测试样本如下：

外销截止性测试：从报关单出发，选取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的所有出口报关单，从明细账出发，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记账凭证。

（2）检查期后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销售退回业务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存货项目的审计工作关注销售退回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外销收入核算期间准确，不存在大额跨期收入。

9、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销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对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具体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成本费用及负债确认完整，主要资产真实且记录准确，相应业绩真实。

1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聚酯熔体 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7 年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聚酯熔体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各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现状补充披露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4）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销率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

（一）绿色纤维主要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

1、聚酯生产装置

标的资产聚酯设计总产能为 120 万吨，各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聚酯生产线一期	浆料中间罐搅拌器	25	11	44%
	浆料输送泵	25	11	44%
	打浆搅拌器	25	11	44%
	酯化 1 反应釜	25	11	44%
	酯化 1 搅拌器	25	11	44%
	酯化 2 反应釜	25	11	44%
	酯化 2 搅拌器	25	11	44%
	工艺塔	25	11	44%
	缩聚 1 反应釜	25	11	44%
	缩聚 2 反应釜	25	11	44%
	缩聚 2 搅拌器	25	11	44%
	终缩反应釜	25	11	44%
	终缩搅拌器	25	11	44%
	终缩熔体泵	25	11	44%
	切粒机	25	11	44%
	切片输送系统	25	11	44%
	切片中间料仓	25	11	44%
	打包机	25	11	44%
	板式换热器	25	11	44%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热媒循环泵	25	11	44%
	EG 循环泵	25	11	44%
	EG 蒸发器	25	11	44%
	液环真空泵	25	11	44%
	热媒高位槽	25	11	44%
	EG 低位收集罐	25	11	44%
	冷冻机	25	11	44%
聚酯生产线二期	浆料中间罐搅拌器	25	11	44%
	浆料输送泵	25	11	44%
	酯化 1 反应釜	25	11	44%
	酯化 1 搅拌器	25	11	44%
	酯化 2 反应釜	25	11	44%
	酯化 2 搅拌器	25	11	44%
	工艺塔	25	11	44%
	缩聚 1 反应釜	25	11	44%
	终缩反应釜	25	14	56%
	终缩搅拌器	25	14	56%
	终缩熔体泵	25	14	56%
	终缩熔体过滤器	20	9	45%
	切料机	20	9	45%
	切片中间料仓	25	14	56%
	打包机	22	11	50%
	EG 蒸发器	25	14	56%
	热媒高位槽	25	14	56%
	EG 低位收集罐	25	14	56%
聚酯生产线三期	浆料中间罐搅拌器	25	12	48%
	浆料输送泵	20	7	35%
	打浆搅拌器	25	12	48%
	酯化 1 反应釜	25	12	48%
	酯化 1 搅拌器	25	12	48%
	酯化 2 反应釜	25	12	48%
	酯化 2 搅拌器	25	12	48%
	工艺塔	25	12	48%
	缩聚 1 反应釜	25	12	48%
	缩聚 2 反应釜	25	12	48%
	缩聚 3 反应釜	25	12	48%
	终缩反应釜	25	12	48%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终缩搅拌器	25	12	48%
	终缩熔体泵	25	12	48%
	切料机	20	12	60%
	切片中间料仓	25	12	48%
	打包机	25	12	48%
	热媒循环泵	20	12	60%
	EG 循环泵	20	12	60%
	EG 蒸发器	25	12	48%
	热媒高位槽	25	12	48%
	EG 低位收集罐	25	12	48%
聚酯生产线 四期	PTA 料仓	25	17	68%
	浆料输送泵	25	17	68%
	链板输送装置	15	7	47%
	浆料中间罐搅拌器	25	17	68%
	酯化 1 反应釜	25	17	68%
	酯化 1 搅拌器	25	17	68%
	酯化 2 反应釜	25	17	68%
	酯化 2 搅拌器	25	17	68%
	缩聚 1 反应釜	25	17	68%
	缩聚 2 反应釜	25	17	68%
	缩聚 2 搅拌器	25	17	68%
	预聚物泵	20	12	60%
	预聚物过滤器	18	10	56%
	终缩反应釜	25	17	68%
	终缩搅拌器	25	17	68%
	终缩熔体泵	25	17	68%
	终缩熔体过滤器	25	17	68%
	切料机	25	17	68%
	切片输送系统	15	7	47%
	切片中间料仓	25	17	68%
	打包机	20	12	60%
	热媒循环泵	20	12	60%
	EG 蒸发器	25	17	68%
	热媒高位槽	25	17	68%
	EG 低位收集罐	25	17	68%
	冷冻机	25	17	68%
	冷冻水罐	25	17	68%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酯化水回收塔	15	7	47%
聚酯生产线 五期	PTA 料仓	25	17	68%
	浆料输送泵	25	17	68%
	链板输送装置	20	12	60%
	浆料中间罐搅拌器	25	17	68%
	酯化 1 反应釜	25	17	68%
	酯化 1 搅拌器	25	17	68%
	酯化 2 反应釜	25	17	68%
	酯化 2 搅拌器	25	17	68%
	缩聚 1 反应釜	25	17	68%
	缩聚 2 反应釜	25	17	68%
	缩聚 2 搅拌器	25	17	68%
	预聚物泵	25	17	68%
	终缩反应釜	25	17	68%
	终缩搅拌器	25	17	68%
	终缩搅拌器电机	25	17	68%
	终缩熔体泵	25	17	68%
	切粒机	25	17	68%
	打包机	25	17	68%
	热媒循环泵	20	12	60%
	EG 循环泵	20	12	60%
	冷冻机	25	17	68%
聚酯生产线 六期	PTA 料仓	25	19	76%
	浆料输送泵	20	14	70%
	链板输送装置	17	11	65%
	浆料中间罐搅拌器	25	19	76%
	酯化 1 反应釜	25	19	76%
	酯化 1 搅拌器	25	19	76%
	酯化物输送泵	25	19	76%
	酯化 2 反应釜	25	19	76%
	酯化 2 搅拌器	25	19	76%
	工艺塔	20	14	70%
	缩聚 1 反应釜 A	25	19	76%
	终缩反应釜 A	25	19	76%
	终缩搅拌器 A	25	19	76%
	终缩熔体泵 A	20	14	70%
	终缩熔体过滤器 A	20	14	70%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切料机 A	25	19	76%
	切片输送系统 A	25	19	76%
	切片中间料仓 A	25	19	76%
	打包机 A	20	14	70%
	热媒循环泵 A	25	19	76%
	EG 蒸发器 A	25	19	76%
	液环真空泵 A	25	19	76%
	EG 低位收集罐 A	25	19	76%
	真空系统液封罐 A	25	19	76%
	缩聚 1 反应釜 B	25	19	76%
	终缩反应釜 B	25	19	76%
	终缩搅拌器 B	25	19	76%
	终缩搅拌器电机 B	25	19	76%
	终缩熔体泵 B	25	19	76%
	切料机 B	25	19	76%
	切片中间料仓 B	25	19	76%
	打包机 B	25	19	76%
	热媒循环泵 B	20	14	70%
	EG 循环泵 B	20	14	70%
	EG 蒸发器 B	20	14	70%
	热媒高位槽	25	19	76%

2、涤纶工业丝生产装置

标的资产涤纶工业丝设计总产能为 57.8 万吨，各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SSP、纺丝一期	投料及输送系统	25	10	40%
	湿切片料仓	30	15	50%
	结晶系统	30	15	50%
	结晶加热器	30	15	50%
	流化床结晶器	30	15	50%
	湿切片料仓	30	15	50%
	固相聚合系统	30	15	50%
	反应器风机	25	10	40%
	氮气加热器	30	15	50%
	切片预加热器	25	10	40%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回转給料阀	25	10	40%
	罗茨风机	25	10	40%
	反应器	30	15	50%
	切片料仓	30	15	50%
	纺丝前料仓	30	15	50%
	螺杆挤压机	30	15	50%
	计量泵	25	10	40%
	纺丝箱体	30	15	50%
	后加热器	30	15	50%
	纺丝侧吹风装置	30	15	50%
	联苯炉	25	10	40%
	纺丝甬道	30	15	50%
	牵伸辊	30	15	50%
	热辊冷却机组	30	15	50%
	卷绕气控柜	30	15	50%
	卷绕机	30	15	50%
	真空清洗炉	25	10	40%
LSP 生产线	增粘釜	30	22	73%
	立式刮刀	20	12	60%
	三级喷射泵	30	23	77%
	联苯蒸发器	30	23	77%
	减速机	25	17	68%
	熔体增压泵	25	17	68%
生产二、四部熔 体直纺丝生产 线	计量泵	25	17	68%
	螺杆	25	17	68%
	纺丝箱体	30	22	73%
	后加热器	30	22	73%
	侧吹风装置	30	22	73%
	组件	20	12	60%
	联苯蒸发器	25	17	68%
	卷绕机架	30	24	80%
	油剂泵	25	17	68%
	油嘴	25	17	68%
	热辊	30	24	80%
	卷绕头	30	24	80%
	卷绕头测试台	30	24	80%
	组件真空炉	30	24	80%
	油剂槽	30	24	80%
	空调机组	30	24	80%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生产四部（北） 纺丝生产线	投料及输送系统	20	14	70%
	湿切片料仓	30	24	80%
	结晶系统	30	24	80%
	结晶加热器	30	24	80%
	流化床结晶器	30	24	80%
	湿切片料仓	30	24	80%
	固相聚合系统	30	24	80%
	反应器风机	30	24	80%
	氮气加热器	30	24	80%
	切片预加热器	30	24	80%
	回转給料阀	30	24	80%
	罗茨风机	30	24	80%
	反应器	30	24	80%
	螺杆挤出机	25	17	68%
	计量泵减速机	30	24	80%
	TMT 纺丝装置	30	24	80%
	巴马格纺丝装置	30	24	80%
	TMT 联苯锅炉	20	14	70%
	TMT 机械手	30	24	80%
	巴马格机械手	30	24	80%
	移动式预热炉	20	14	70%
	TMT 卷绕装置	30	24	80%
	巴马格卷绕装置	30	24	80%
	高温空调机组	20	12	60%

3、民用丝生产装置

标的资产民用丝总产能为 15 万吨，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FDY 纺丝 生产线	螺杆挤出机	25	16	64%
	熔体过滤器	30	21	70%
	色母粒料仓	30	24	80%
	无热再生空气干燥装置	20	11	55%
	联苯炉	30	21	70%
	纺丝箱体	30	21	70%
	侧吹风装置	30	21	70%
	油嘴上油系统	30	21	70%
	干燥箱	20	11	55%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真空清洗炉	30	21	70%
	Barmag 卷绕装置	30	21	70%
	气控柜	30	21	70%
	热辊	30	21	70%
	缠绕包装机	15	6	40%
	湿切片投料输送装置	21	11	52%

4、热媒装置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热媒站	1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	25	16	64%
	16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	25	16	64%
	离心式热油泵	25	16	64%
	离心通风机	20	11	55%
	余热锅炉	25	16	64%
	导热油储罐	25	16	64%
	导热油低位收集槽	25	16	64%
	锅炉电气控制	25	16	64%
	上煤输送装置	20	11	55%
	出渣输出装置	20	11	55%
	脱硫除尘装置	20	11	55%
	布袋除尘装置	20	11	55%

5、公共设备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生产一部	冷却塔	25	11	44%
	玻璃钢冷却塔	25	11	44%
	无油螺杆空压机	25	11	44%
	无油活塞空压机	25	11	44%
	螺杆空气压缩机	25	11	44%
	双吸离心泵	25	11	44%
	约克冷冻机	25	11	44%
	特灵冷冻机	25	11	44%
	离心泵	25	11	44%
	复合式空调机组	25	11	44%
生产二部	英格索兰含油螺杆机	25	18	72%
	离心式空压机	25	18	72%
	无油螺杆空压机	25	18	72%

生产线名称	生产装置/设备名称	预计使用 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双吸离心泵	25	18	72%
	复合式空调	25	18	72%
	离心式冷冻机	25	18	72%
	蒸汽型溴化锂制冷机	25	18	72%
	玻璃钢冷却塔	25	19	76%
生产三部	离心式冷水机组	25	19	76%
	离心式空压机	25	19	76%
	无油螺杆空压机	25	19	76%
	英格索兰含油螺杆机	25	19	76%
	单级双吸离心泵	25	19	76%
	水轮机组	25	19	76%
	离心式冷水机组	25	19	76%
	卧式离心泵	25	19	76%
	水轮机组	25	19	76%
	空调机组	25	19	76%
生产四部	冷却塔	25	20	80%
	离心空压压缩机	25	20	80%
	开山螺杆压缩机	25	20	80%
	英格索兰含油螺杆机	25	20	80%
	荏原离芯式冷水机组	25	20	80%
	清水离芯泵(冷冻)	25	20	80%
	清水离芯泵(冷却水)	25	20	80%
	环境空调	25	20	80%
	复合式空调	25	20	80%
	环吹风空调	25	20	80%
	盾安离芯式冷水机组	25	20	80%
	燕汽型吸收式冷水机组	25	20	80%

此外，标的资产公共设备中还有有载调压干式变压器等变压器 58 台，其中成新率为 60%以上的 52 台；各类配电柜 3,338 台，成新率均在 40%以上，其中成新率为 60%以上的 2,370 台。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设备的预计实际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且标的资产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期内生产设备均运行稳定，对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涤纶工业丝	57.80	40.95	70.85%	57.80	40.10	69.37%
聚酯熔体	120.00	87.31	72.76%	120.00	93.33	77.77%
民用丝	15.00	7.75	51.69%	15.00	5.11	34.03%

注：此处统计产量时包括移送至下一道生产环节的工业丝产量。

1、涤纶工业丝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1）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涤纶工业丝建设项目申请有关部门备案时，申报产能主要系对行业发展的预测以及常规产品产能（如普通高强型涤纶工业丝等）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客户差异化订单影响，需要生产差别化涤纶工业丝产品，而该等差别化涤纶工业丝产品受旦数等技术指标影响，生产效率不同，相同时间下产量较常规产品偏少，造成古纤道绿色纤维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2）报告期内，为带动行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的发展及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古纤道绿色纤维存在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设备停工进行技术改造的情形，该等产能在技改期间无法进行正产生产，同样是造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之一。

其中，古纤道绿色纤维报告期内涤纶工业丝产能利用率受设计规格、纺位转速以及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等因素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8 年

产品分类	设计规格 (D) ①	产能 (万吨) ②	产量 (万吨) ③	产能 利用率	技改停工产 能 (万吨) ④	单位纺位实际生 产规格 (D) ⑤	纺位转速 (米/分钟) ⑥	实际产能 (万吨) ⑦	实际产能利 用率	主要产品规格 (D)
普通高强度型	1,000	2.30	1.65	71.74%	-	840	2,750	1.77	93.17%	840
	1,000	7.00	5.80	82.86%	-	1,000	2,700	6.30	92.06%	1000/2000/4000
	1,500	6.70	3.81	56.87%	-	1,000	2,700	4.02	94.78%	1000/2000/4000
	1,500	13.60	11.09	81.54%	-	1,500	2,650	12.01	92.31%	1500/3000/6000
高强低伸型	1,000	2.00	1.69	84.50%	-	1,000	2,650	1.77	95.66%	1000/2000/4000
低收缩	1,000	1.30	0.90	69.23%	-	840	2,650	0.96	93.30%	840/930/1500
	1,000	5.20	3.00	57.69%	1.40	1,000	2,600	3.29	91.09%	1000/2000
超低收缩	1,000	1.40	0.90	64.29%	0.10	840	2,650	0.96	93.30%	840/930/1500
	1,000	6.00	3.50	58.33%	1.70	1,000	2,600	3.73	93.92%	1000/2000
车用丝	1,000	3.00	2.24	74.67%	-	1,000	5,400	2.79	80.20%	1000/1500
功能型丝	1,000	9.30	6.37	68.49%	1.30	1,000	2,600	6.93	91.88%	500/1000/2000
工业丝合计	-	57.80	40.95	70.85%	4.50	-	-	44.55	91.93%	

注 1：实际产能⑦=（②-③）×（④÷①）×（⑤÷设计转速），设计转速系设计产能规格匹配的生产速度，其中车用丝纺位设计转速为 5,800（米/分钟），其余差别化涤纶工业丝纺位设计转速为 3,000（米/分钟）；

注 2：实际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

注 3：公司通过对多台（两台以上）纺位产丝进行合股以及对纺位上计量泵的转速进行调节等方式生产不同规格（旦数）的涤纶工业丝产品。

(2) 2017 年

产品分类	设计规格 (D) ①	产能 (万吨) ②	产量 (万吨) ③	产能 利用率	技改停工产能 (万吨) ④	单位纺位实际生 产规格 (D) ⑤	纺位转速 (米/分钟) ⑥	实际产能 (万 吨) ⑦	实际产能利用率	主要产品规格 (D)
普通高强度型	1,000	2.30	1.66	72.17%	-	840	2,750	1.77	93.73%	840
	1,000	7.00	5.80	82.86%	-	1,000	2,700	6.30	92.06%	1000/2000/4000
	1,500	6.70	3.73	55.67%	-	1,000	2,700	4.02	92.79%	1000/2000/4000
	1,500	13.60	10.95	80.51%	-	1,500	2,650	12.01	91.15%	1500/3000/6000
高强低伸型	1,000	2.00	1.58	79.00%	-	1,000	2,650	1.77	89.43%	1000/2000/4000
低收缩	1,000	1.30	0.75	57.69%	0.20	840	2,650	0.82	91.89%	840/930/1500
	1,000	5.20	3.07	59.04%	1.30	1,000	2,600	3.38	90.83%	1000/2000
超低收缩	1,000	1.40	0.88	62.86%	0.10	840	2,650	0.96	91.23%	840/930/1500
	1,000	6.00	3.41	56.83%	1.70	1,000	2,600	3.73	91.50%	1000/2000
车用丝	1,000	3.00	2.45	81.67%	-	1,000	5,400	2.79	87.72%	1000/1500
功能型丝	1,000	9.30	5.82	62.58%	1.80	1,000	2,600	6.50	89.54%	500/1000/2000
工业丝合计	-	57.80	40.10	69.38%	5.10	-	-	44.05	91.03%	

注 1：实际产能⑦=（②-④）×（⑤÷①）×（⑥÷设计转速），设计转速系设计产能规格匹配的生产速度，其中车用丝纺位设计转速为 5,800（米/分钟），其余差别化涤纶工业丝纺位设计转速为 3,000（米/分钟）；

注 2：实际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

注 3：公司通过对多台（两台以上）纺位产丝进行合股以及对纺位上计量泵的转速进行调节等方式生产不同规格（旦数）的涤纶工业丝产品。

由上表可知，古纤道绿色纤维在实际生产涤纶工业丝的过程中，单位纺位实际生产规格及实际纺位转速均没有超过设计水平，此外还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公司涤纶工业丝的实际产能较名义产能会发生缩减。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资产涤纶工业丝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03%及 91.93%，处于正常水平。

2、聚酯熔体及民用丝

报告期内聚酯熔体及民用丝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标的资产带来损失

2018 年第三季度，聚酯熔体原材料市场价格在快速冲高后迅速回落，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标的资产对毛利率较低的聚酯切片进行了限产；同时，标的公司民用丝产品优势不明显，毛利率较低，产量较低，导致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聚酯熔体及民用丝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2）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影响产量

标的资产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为实现优化产品结构和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等目的，开始对民用丝生产线（包括其前段聚酯设备）进行逐步技术改造，导致聚酯熔体产量减少，民用丝产量较低。该等民用丝生产线及其前段聚酯的主要技改情况如下：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实现目标	技改周期
FDY 切片纺改造技改项目	纺丝 1、2 号线由熔体直纺改造为切片纺	提高生产线生产灵活性，有利于差别化产品的生产及开发，提高产品指标要求	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
	增设差异化母粒添加系统	可实现 48 个纺位同时生产差异化色丝产品，产品无色差，提高产品稳定性	
	1-6 号线配套（供电、供气、供水、热煤等）分离	改造后可实现对单一生产线配套的控制，从而节约生产成本	
	相关管线、输送系统重新设计改造	优化管道及输送系统，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技改实现了增加色丝生产线，增加细旦丝品种等功能；有关机台运转效率方面也得到了提升；有色丝生产线运行稳定性得以提升；通过淘汰落后机器设备，切片干燥系统也实现了优化。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聚酯熔体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

原因及合理性

（1）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标的资产带来损失

2018 年第三季度，聚酯熔体原材料价格在快速冲高后迅速回落，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标的资产对毛利率较低的聚酯切片进行了限产，造成聚酯熔体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聚酯熔体生产线变压器升级

2018 年 1 月中旬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因标的资产用电量需求提升，需将 CP5 聚酯生产线上的 31,500kVA 变压器升级为 50,000kVA 变压器，在此期间，该条聚酯生产线处于停工状态，经测算较正常状态少生产了约 1.4 万吨聚酯熔体。此外，由于该变压器停止运营，剩余两台变压器受负荷容量限制，造成其他聚酯生产线也出现了聚酯熔体减产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现状补充披露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

（一）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的分析

如前文所述，古纤道绿色纤维在实际生产涤纶工业丝的过程中，单位纺位实际生产规格及实际纺位转速均没有超过设计水平，此外还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公司涤纶工业丝的实际产能较名义产能会发生缩减。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资产涤纶工业丝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03%及 91.93%，处于正常水平。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器设备相关的技改及日常更新维护相关支出、车辆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

预测期内机器设备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主，尽管预测期并无新增工艺、业务类型也没有新增，但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化细分产品的需求，企业仍需支出一定的技改支出，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也仍需支出一定的日常更新维护支出；而车辆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主要是为保证企业维持生产经营持续状态对折旧期满可能产生报废的资产进行的必要的更新补充。

就机器设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而言，是企业生产需求的正常支出。一是通过调整差异化细分产品的生产来优化产品结构，可一定程度上保障企业预测期内销售量的增长，而提高生产效率将满足企业产量、销量的增长；二是预测期利润的

保障离不开提高生产效率和优化细分产品结构，优化细分产品结构对收入的实现将起到保障作用，而提高产品效率可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车辆及电子设备的更新维护支出系预测期内企业要维持现有的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

（二）关于资本性支出与盈利预测的匹配性

盈利预测中各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机器设备技改及日常更新	6,723.60	3,800.00	2,600.00	1,400.00	1,200.00	25,525.23
车辆、办公设备更新	1,214.16	1,280.87	86.66	20.73	94.40	
合计	7,937.76	5,080.87	2,686.66	1,420.73	1,294.40	25,525.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用于经营相关资本性支出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新增支出，2017 年支出 14,587 万元，2018 年支出 4,367 万元。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改内容来看，2017 年技改内容主要是对供电、热媒及增粘等环节进行了技改，新建了 1 套 10 万吨/年产能的固相增粘装置，液相增粘釜技术升级改造，该部分技改由于涉及新增产能技改量较大，因此 2017 年资本性支出较高；而随着 2017 年技改后释放产能、优化了热媒和部分供电环节，2018 年标的公司技改的内容是针对液相增粘釜升级换代、固相增粘新增产能后对应的电力扩容等相关技改，主要目标是改善电力供应、提升产品质量和优化产品结构。

标的公司 2018 年资本性支出较低的主要原因：（1）2018 年技改从 2018 年持续至 2020 年 6 月，技改的主要实施将落在 2019 年；（2）2018 年技改主要是为了改善生产环节和优化产品结构，而非新增产能，因此支出相对较低；（3）随着前序技改和新增产能的释放，后续公司技改的定位主要围绕的是提高生产效率、释放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及自动化方面进行改造，且前序技改的优势逐步显现，未来年度的投入将逐步趋于稳定。

因此，资本性支出与盈利预测具有匹配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销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各产品的销售政策

1、涤纶工业丝及民用丝

标的资产涤纶工业丝与民用丝销售政策基本相同，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1）各事业部销售人员按产品类型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市场需求；
- （2）每个月末，销售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制定框架性销售计划及产品价格；
- （3）客户与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进行接洽，确定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及数量，双方议定产品销售价格，形成订单；
- （4）销售人员将订单信息输入至标的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由运营管理部工作人员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 （5）客户按照约定产品价格给付货款后，标的公司根据订单发货。

2、聚酯切片

标的资产的聚酯切片产品主要供应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江浙地区的民用涤纶纤维、聚酯薄膜生产企业，客户比较稳定。古纤道绿色纤维聚酯切片内销要求全额预收款，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一般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将货物交由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二）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业务自接到订单至发货周期较短，内销订单周期基本在 1-2 周以内，外销订单周期基本不超过 3 个月。聚酯切片切片及民用丝内销订单周期基本均在 1 周之内。

其中，内销订单周期较短的原因如下：1、国内运输较为方便，且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供应充足，客户可随时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2、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性，故为了避免因市场价格变化带来的损失，客户一般按实际需求进行短期采购；3、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在手订单数量为内销 65,091.08 吨，外销 38,468.39 吨，合计 103,559.47 吨；聚酯切片在手订单数量为内销 16,909.44 吨，外销 1,512.91 吨，合计 18,422.35 吨；民用丝在手订单数量为内销 7,930.44 吨，外销 115.20 吨，合计 8,045.64 吨。

（三）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04.65	3.43%	1	13,874.95	1.81%	10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24,534.61	2.98%	2	4,725.80	0.62%	29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4,448.80	2.96%	3	19,467.30	2.54%	3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4.29	2.81%	4	22,547.47	2.95%	2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1,150.48	2.56%	5	8,196.75	1.07%	16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20,809.54	2.52%	6	17,911.52	2.34%	5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48.77	1.53%	10	23,668.87	3.09%	1
浙江鸿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89.71	1.48%	12	18,065.60	2.36%	4
合计	167,270.85	20.27%	-	128,458.26	16.78%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销售额排名有所变化，但均保持了稳定持续合作的关系。

涤纶工业丝的客户一般采用订单式采购，即先从其客户处接单，根据其接到的不同订单，再采购不同规格或批号的涤纶工业丝，因此对工业丝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要求很高，基本都要对工业丝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试用，一般试用通过并获其最终客户的认可后，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稳定性很高。

（四）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涤纶工业丝产能较高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产能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57.8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30.0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21.0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0.00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8.00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6.00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6.00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上海	5.00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	4.20
山东华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莒南	4.00

数据来源：《2018 年化纤年度报告》，中纤网；海利得 2018 年年报；恒力股份 2018 年年报。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的数据，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产品 2018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20.17%。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政策主要为按订单排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稳定且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销率较高。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阅读了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运营管理部根据销售部订单统计下发生产指令安排生产，产销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20%，且基本保持稳定。

17.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2）报告期标的资产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标的资产向古纤道新材料的销售主要为通过其作为代理商向欧盟出口商品；向古纤道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料油剂及少量 MEG。其中，辅料油剂为海外进口，由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主体进行采购，货物到达后平价转让给古纤道绿色纤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主要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3）结合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结合标的资产与古纤道纤维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5）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一）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04.65	3.43%	1	13,874.95	1.81%	10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24,534.61	2.98%	2	4,725.80	0.62%	29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4,448.80	2.96%	3	19,467.30	2.54%	3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4.29	2.81%	4	22,547.47	2.95%	2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1,150.48	2.56%	5	8,196.75	1.07%	16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20,809.54	2.52%	6	17,911.52	2.34%	5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48.77	1.53%	10	23,668.87	3.09%	1
浙江鸿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89.71	1.48%	12	18,065.60	2.36%	4
合计	167,270.85	20.27%	-	128,458.26	16.78%	-

注：古纤道新材料持有标的公司 44.5357% 的股权，由于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古纤道新材料作为应诉企业承担 5.1% 的反倾销税率，除应诉企业之外的中国其他企业承担 9.8% 的税率。在 2017 年 6 月内部重组后，所有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等生产、销售业务均由标的公司进行，但为避免直接向欧盟出口而面临高税率，而由古纤道新材料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代理商向欧盟出口商品。受此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古纤道新材料分别成为标的公司第十大客户、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情况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进入前五名客户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非反倾销优惠税率享受主体，需通过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代理商向欧盟出口商品。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15 年投产，2016 年与企业合作试样，2017 年开始正式合作，后采购量逐步扩大。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贸易型客户，2018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采购量上升，由 2017 年的 12,700 吨提高至 2018 年的 29,700 吨。
退出前五名客户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15 年开始与标的公司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度，该客户新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向古纤道绿色纤维采购的聚酯切片数量大幅增加；2018 年，受设备检修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古纤道绿色纤维聚酯切片产量下降，供货周期变长，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该客户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切片采购。
	浙江鸿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受设备检修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古纤道绿色纤维聚酯切片产量下降，供货周期变长，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该客户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切片采购。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17-2018 年总体采购量稳定，2018 年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第六大客户。

因此，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排名的变化系因销售金额的相对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



合理性。

（二）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12,823.18	17.45%	1	139,894.07	21.73%	1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98,872.92	15.29%	2	9,212.97	1.43%	15
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	97,440.01	15.07%	3	10,143.34	1.58%	1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8,039.97	10.52%	4	25,175.10	3.91%	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132.62	5.59%	5	23,554.68	3.66%	10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9,129.85	1.41%	11	45,747.94	7.10%	2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8,436.64	2.85%	9	39,297.12	6.10%	3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	-	-	36,842.27	5.72%	4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4,855.93	0.75%	14	35,818.34	5.56%	5
合计	445,731.12	68.93%	-	365,685.83	56.79%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情况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贸易型供应商，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PTA，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展开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合作关系良好，故 2018 年采购量增加较大。
	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绍兴本地 PTA 生产厂商，2016 年处于停产状态，于 2017 年 11 月恢复生产，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方面因素，古纤道绿色纤维在其恢复生产后即与其进行合作，故造成 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长较大。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以前，标的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现货交易模式；2017 年下半年双方签署长期合约，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量增长较大。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签订长期合约，采购量增长较快。
退出前五名供应商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荣盛石化（002493）下属公司，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由于其相关关联方 PTA 需求提高，导致其对外部供货量降低；同时，2017 年末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恢复生产，与标的公司开始展开合作。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标的公司减少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8 年，标的公司向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和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较多，能够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相应减少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因此，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2018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等因素的情况下，针对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的变化而所做出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主要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及销售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04.65	3.43%	工业丝	第二大股东
2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24,534.61	2.98%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3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4,448.80	2.96%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4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4.29	2.81%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5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1,150.48	2.56%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21,622.82	14.74%	-	-

2017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1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68.87	3.09%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2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7.47	2.95%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3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19,467.30	2.54%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4	浙江鸿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65.60	2.36%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5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17,911.52	2.34%	聚酯切片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1,660.77	13.28%	-	-

（二）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及采购产品情况

2018 年，古纤道绿色纤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1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12,823.18	17.45%	PTA	无关联关系
2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98,872.92	15.29%	PTA	无关联关系
3	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	97,440.01	15.07%	PTA	无关联关系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8,039.97	10.52%	MEG	无关联关系
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132.62	5.59%	MEG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合计	413,308.71	63.92%	-	-

2017 年，古纤道绿色纤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1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39,894.07	21.73%	PTA	无关联关系
2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45,747.94	7.10%	PTA	无关联关系
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39,297.12	6.10%	PTA	无关联关系
4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36,842.27	5.72%	MEG	无关联关系
5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35,818.34	5.56%	PTA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97,599.74	46.21%	-	-

三、结合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工业丝、聚酯切片、废品等；关联交易涉及的提供劳务类型主要包括受托加工等。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古纤道新材料	销售涤纶工业丝	28,304.65	3.43%	13,060.21	1.71%
古纤道新材料	销售聚酯切片	-	-	814.74	0.11%
绿宇环保	销售废品	7,712.35	0.94%	7,736.34	1.01%
绿宇环保	销售聚酯切片	-	-	1,374.22	0.18%
绿宇环保	销售原料	56.53	0.01%	1,350.47	0.18%
绿宇环保	销售辅料	593.97	0.07%	297.89	0.04%
绿宇环保	受托加工	130.54	0.02%	2,856.99	0.37%
绿宇环保	房屋租赁	121.86	0.01%	121.47	0.02%
绍兴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贸易销售，报表净额法列报）	-	-	1,904.06	-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1,185.49	-

（1）工业丝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根据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古纤道新材料作为应诉企业承担 5.1%反倾销税率，除应诉企业之外的中国其他企业承担 9.8%税率。古纤道绿色纤维重新申请面临的裁定税率及时间周期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户承接转换的沟通成本也较高，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销售涤纶工业丝，系为避免直接向欧盟出口而面临高税率及为稳定客户合作关系，通过其作为代理商向欧盟出口商品。古纤道绿色纤维负责客户开拓、报关发运等，古纤道新材料负责与欧盟客户签订合同，配备人员配合办理报关、发运等手续，收取货款后再支付给古纤道绿色纤维。古纤道绿色纤维按照古纤道新材料出口报关金额作为双方结算的含税价，古纤道新材料实际出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佣金、报关费等，经古纤道绿色纤维确认后按实结算，另外，标的公司支付古纤道新材料 1 万/人/月（共 2 人）的服务费，除该人员服务费外，古纤道新材料在代理欧盟出口业务中不存在产品价差收益。

主要结算过程：标的公司按照古纤道新材料出口报关金额作为结算价（含税），向古纤道新材料开具销售发票。标的公司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古纤道新材料

贷：主营业务收入-内销

应交税费-销项税

古纤道新材料逐单统计销售过程中的拖卡费、海运费、佣金、报关费，并按月计算 1 万/人/月（共 2 人）的服务费，经标的公司审核后合并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该结算为标的公司与古纤道新材料之间的结算，不存在标的公司直接向古纤道新材料的服务人员直接支付服务费的情况。标的公司账务处理：

借：营业费用——代理费

贷：其他应付款——古纤道新材料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对古纤道新材料的销售价格、古纤道新材料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以及古纤道绿色纤维对境外（欧盟以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古纤道绿色纤维 对古纤道新材料 涤纶工业丝的 销售价格 A	古纤道新材料 对欧盟客户涤 纶工业丝的 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B-A) /A	古纤道绿色纤维对 境外（欧盟以外） 客户涤纶工业丝的 销售价格 C	差异率 (B-C) /C
2017 年	9,527.45	10,783.16	13.18%	10,393.45	3.75%
2018 年	11,025.08	12,486.44	13.25%	12,225.31	2.14%

由双方结算方式和上表数据可知，标的公司委托古纤道新材料向欧盟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作为内销业务与古纤道新材料结算，双方的含税结算价与古纤道新材料免税的出口价格一致，导致古纤道绿色纤维销售给古纤道新材料的价格与古纤道新材料销售给欧盟客户的价格间存在 13%左右的税额差异。而直接由标的公司对欧盟区域之外的客户出口产品的价格则与古纤道新材料出口欧盟区域价格基本一致。

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工业丝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在稳定的客户关系基础上，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开始直接向德国的 PROTEX NEW ADVANCED TEXTILES GMBH 等欧盟客户出口涤纶工业丝产品，标的公司将继续增加对欧盟客户的直接出口，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可不再通过古纤道新材料向欧盟出口产品。

（2）聚酯切片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2017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关联方古纤道新材料、绿宇环保存在少量聚酯切片的销售业务，销售金额为 2,188.96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0.29%。在内部重组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该业务自 2018 年起已不再发生。

2017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关联方销售聚酯切片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聚酯切片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销售内容	关联方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B
聚酯切片	6,143.34 元/吨	6,362.11 元/吨	-3.44%

由上表可知，聚酯切片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差异很小，定价公允。

（3）废品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关联方绿宇环保销售废品主要为废丝、少量废

切片及废原料，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丝	7,712.35	100.00%	6,934.35	89.63%
其他	-	-	801.98	10.37%
合计	7,712.35	100.00%	7,736.34	100.00%

因绿宇环保对废丝需求量大、品级要求高，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废丝特别是高品级废丝主要销售给绿宇环保，少量不符合绿宇环保品级要求的废丝再对其他客户销售，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向绿宇环保销售废丝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废丝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对绿宇环保及其他客户销售废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对绿宇环保废丝销售		对其他客户废丝销售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6,934.35	99.57%	30.10	0.43%
2018 年	7,712.35	98.43%	123.26	1.57%

经查阅绿宇环保的账面记录及供应商的废丝采购合同及发票，从绿宇环保采购废丝的情况看，报告期内，绿宇环保从古纤道绿色纤维采购废丝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废丝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绿色纤维采购均价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向绿色纤维采购均价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差异率
白废丝	5,448.23	5,582.77	-2.41%	4,608.74	4,901.43	-5.97%
黑废丝	3,905.18	4,682.41	-16.60%	3,041.01	3,248.63	-6.3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绿宇环保的账面记录，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绿宇环保向古纤道绿色纤维采购废丝的平均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向古纤道绿色纤维采购规模较大所致，古纤道绿色纤维向绿宇环保销售废丝的价格公允。

2018 年 8 月，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浦东部投资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目前，古纤

道绿色纤维的废丝销售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4）受托加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民用丝设备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存在为关联方绿宇环保提供再生丝来料加工服务的情况，2017-2018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与绿宇环保受托加工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856.99 万元和 130.54 万元，金额较小。双方按照加工量*约定单价结算加工费。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绿宇环保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生产成本——人工、制造费用、辅材

古纤道绿色纤维向绿宇环保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依据市场原则定价，2017-2018 年，古纤道绿色纤维为绿宇环保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101.06 元/吨、1,131.28 元/吨，同期同类型服务市场平均价格在 1,200 元/吨左右。

因此，受托加工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该业务自 2018 年 2 月起已不再发生。

（5）其他关联销售的价格对比分析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存在向绿宇环保销售原辅料，与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进行原料及聚酯切片贸易销售的情况，上述交易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以化纤行业较为权威的网站化纤信息网（以下简称“CCF”）的公开报价为依据，按照同期 CCF 月均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关联采购交易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 PTA、MEG 及辅料油剂。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料 MEG 和油剂	41.14	0.01%	2,097.83	0.33%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主料 PTA 和 MEG	-	-	28,659.84	4.45%
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料 MEG	-	-	1,198.57	0.19%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料 PTA	-	-	6,486.13	1.01%

（1）PTA、MEG 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PTA、MEG 的金额分别为 37,131.20 万元、41.14 万元，采购价格均按照 CCF 均价进行结算。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因 2018 年度采购金额较小，以 2017 年度 PTA、MEG 关联方采购价格与 CCF 月度均价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①PTA 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月份	PTA				
	关联方采购单价	CCF 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差额	差异率
2017 年 1 月	4,535.32	4,535.32	4,252.86	282.46	6.64%
2017 年 2 月	4,761.14	4,761.14	4,821.51	-60.37	-1.25%
2017 年 3 月	4,379.41	4,379.41	4,530.11	-150.70	-3.33%
2017 年 4 月	4,164.86	4,164.86	4,323.20	-158.34	-3.66%
2017 年 5 月	4,052.71	4,052.71	4,225.24	-172.54	-4.08%
2017 年 6 月	4,036.32	4,036.32	4,097.25	-60.92	-1.49%
2017 年 7 月	4,399.47	4,399.47	4,284.35	115.12	2.69%
2017 年 8 月	4,386.85	4,386.85	4,427.09	-40.24	-0.91%
2017 年 9 月	4,472.65	4,472.65	4,350.12	122.53	2.82%
2017 年 10 月	4,417.95	4,417.95	4,463.60	-45.65	-1.02%
2017 年 11 月	4,619.66	4,619.66	4,562.92	56.74	1.24%
2017 年 12 月	4,862.39	4,862.39	4,724.95	137.44	2.91%

由上表可知，PTA 关联采购价格均按照 CCF 均价进行结算，与非关联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CCF 均价为化纤信息网的市场平均价格，而标的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受到采购量、付款方式等诸多因素，因此，标的公司按 CCF 均价与关联方结算与其他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综合来看，关联交

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②MEG 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月份	MEG				
	关联方采购单价	CCF 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差额	差异率
2017 年 1 月	6,742.74	6,742.74	6,154.74	587.99	9.55%
2017 年 2 月	6,577.78	6,577.78	6,711.69	-133.92	-2.00%
2017 年 3 月	5,666.67	5,666.67	6,100.14	-433.48	-7.11%
2017 年 4 月	5,132.48	5,132.48	5,731.60	-599.12	-10.45%
2017 年 5 月	5,248.27	5,248.27	5,361.42	-113.14	-2.11%
2017 年 6 月	5,660.06	5,660.06	5,576.27	83.79	1.50%
2017 年 7 月	6,093.00	6,093.00	6,159.08	-66.08	-1.07%
2017 年 8 月	6,253.99	6,253.99	6,286.21	-32.22	-0.51%
2017 年 9 月	6,401.71	6,401.71	6,539.53	-137.82	-2.11%
2017 年 10 月	6,311.97	6,311.97	6,559.14	-247.17	-3.77%
2017 年 11 月	6,294.02	6,294.02	6,312.83	-18.81	-0.30%
2017 年 12 月	6,385.47	6,385.47	6,509.92	-124.45	-1.91%

由上表可知，MEG 关联采购价格均按照 CCF 均价进行结算，与非关联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018 年 8 月，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浦东部投资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已不再通过古纤道新材料进行原材料采购。

（2）辅料油剂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关联方古纤道新材料采购辅料油剂的金额分别为 1,311.17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系辅料油剂为海外进口，内部重组实施前主要由古纤道新材料进行采购，通过国际信用证进行结算，在内部重组基准日后的前期过渡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信用证开证额度较低，为便于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充分使用进口授信，在内部重组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由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主体进行采购，货物到达后平价转让给古纤道绿色纤维，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采购辅料油剂的价格与古纤道新材料从供应商处的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017 年度，辅料油剂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A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B	差异率 (A-B)/B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剂 HLM-100	22.70	20.96	8.32%
	油剂 GXD-001	59.91	55.63	7.69%
	油剂 GXM-201	32.95	30.23	9.00%
	油剂 GXM-100	22.58	21.22	6.37%
	松本油剂 GXM-505	33.70	31.30	7.6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种类油剂关联采购平均单价与外部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关联方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结合标的资产与古纤道新材料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与古纤道新材料关联销售的业务模式及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存在向古纤道新材料销售产品的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28,304.65	3.43%	13,874.95	1.81%

注：销售商品占比=销售商品金额/同期营业收入。

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的销售为通过其作为代理商向欧盟出口。选择古纤道新材料向欧盟出口的主要原因为：①绿色纤维直接向欧盟出口将面临高税率。2010 年 12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作出了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于 2017 年 2 月作出日落复审终裁。其中，古纤道新材料作为应诉企业承担 5.1%反倾销税率，除应诉企业之外的中国其他企业承担 9.8%税率，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可再次发起日落复审调查，故若绿色纤维直接向欧盟出口将承担高税率；②欧盟 2017 年 12 月修改了反倾销规则并发布了关于中国市场扭曲的国家报告，若绿色纤维向欧盟委员会申请更换反倾销税率适用主体，难度较大；③古纤道新材料已和欧盟各客户稳定合作多年，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业务开展主体更容易维护客户关系，更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鉴于此，内部重组完成后，绿色纤维在上述反倾销税率核定期内选择通过古纤道新材料实现向欧盟客户销售产品。2018 年 8 月，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浦东部投资后，除通过古纤道新材料向欧盟出口部分产品外，古纤道绿色纤维不存在通过古纤道新材料进行商品销售的情况。

古纤道新材料代理古纤道绿色纤维对欧盟出口的业务模式为：标的公司负责客户开拓、报关发运等，古纤道新材料负责与欧盟客户签订合同，配备人员配合办理报关、发运等手续，收取货款后再支付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回款直接冲抵应付古纤道新材料的往来款）。标的公司按照古纤道新材料出口报关金额作为双方结算的含税价，古纤道新材料实际出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佣金、报关费等，经标的公司确认后按实结算，另外，标的公司支付古纤道新材料 1 万/人/月（共 2 人）的服务费。

综上所述，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避免较高的反倾销税率造成客户流失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在稳定的客户关系基础上，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开始直接向德国的 PROTEX NEW ADVANCED TEXTILES GMBH 等欧盟客户出口涤纶工业丝产品，标的公司将继续增加对欧盟客户的直接出口，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可不再通过古纤道新材料向欧盟出口产品。

（二）与古纤道新材料关联采购的业务模式及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	41.14	0.01%	2,097.83	0.31%
接受劳务	1,418.27	0.20%	687.42	0.10%

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同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接受古纤道新材料的劳务主要系通过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代理商向欧盟出口商品而支付的对外销售过程中的运费、佣金、报关费及

相关人员的服务费等，是因代理出口而产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支出。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采购商品主要为辅料油剂及少量 MEG。其中，辅料油剂为海外进口，内部重组实施前主要由古纤道新材料进行采购，通过国际信用证进行结算，在内部重组基准日后的前期过渡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信用证开证额度较低，为便于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充分使用进口授信，在内部重组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由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主体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采购少量 MEG，主要为保障原材料需求，临时从母公司调拨所形成的，采购价格以中国化纤信息网的月度均价进行结算。

因此，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向古纤道新材料采购辅料油剂及少量 MEG 主要系为保障原材料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2018 年 8 月，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浦东部投资后，古纤道绿色纤维未再通过古纤道新材料进行原材料采购。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一）的规定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

1、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有可实现性。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之间

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公司持有金浦钛业 5%以上股份期间/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金浦钛业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外，下同）与金浦钛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浦钛业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金浦钛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浦钛业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金浦钛业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浦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浦钛业及金浦钛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和金浦钛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金浦钛业造成的损失向金浦钛业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浦东部投资出具关于关联关系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与金浦钛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金东，故本公司为金浦钛业的关联方。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与金浦钛业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外，下同）与金浦钛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浦钛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浦钛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浦钛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浦钛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浦钛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浦钛业及金浦钛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浦钛业资金，也不要求金浦钛业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古纤道新材料出具关于关联关系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与金浦钛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股权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与金浦钛业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

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浦钛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浦钛业资金，也不要求金浦钛业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均已出具切实可行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及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一）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等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并成为其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审字[2019]0321 号”审计报告，古纤道绿色纤维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47,301.92万元和66,445.81万元。古纤道绿色纤维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浦钛业“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85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专字[2019]032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审计数据			2018 年备考数据			2018 年备考数据 (剔除通过新材料向欧盟出口工业丝的影响)		
	关联交易 额	营业收入 或成本	占比	关联交易 额	营业收入或 成本	占比	关联交易 额	营业收入或 成本	占比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667.06	149,640.19	0.45%	2,138.47	858,198.79	0.25%	720.20	858,198.79	0.08%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2,664.32	185,462.15	1.44%	39,462.35	1,010,110.16	3.91%	11,157.71	1,010,110.16	1.10%
关联租赁- 作为出租方	-	-	-	121.86	-	-	121.86	-	-
关联租赁- 作为承租方	34.32	-	-	34.32	-	-	34.32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但从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来看，2018 年度，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0.45%下降至 0.25%，比例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44%上升至 3.9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古纤道绿色纤维通过古纤道新材料向欧盟出口工业丝 28,304.65 万元所致；剔除该影响，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0.45%下降至 0.0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44%下降至 1.10%，占比均下降。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占比较低，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金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及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浦钛业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浦钛业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金浦钛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金浦钛业期间，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外，下同）/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如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浦钛业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金浦钛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金浦东部投资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具体措施会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具有可实施性。

23.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报告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69 万元、61,668.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301.92 万元、70,254.92 万元。2）标的资产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48,162.36 万元、817,875.53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1,390.70 万元、18,188.15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222.30 万元、824,648.0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否匹配，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45.81	47,30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90	183.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92.73	23,489.81
无形资产摊销	413.35	41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3	4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1	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4.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27.80	15,97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9	1,7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	-24.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06	8,84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5.80	8,57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89.24	-72,386.67
其他	-451.48	-4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8.97	33,705.69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27,963.28 万元，增长率 82.96%，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875.53	648,162.36	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0.69	7,862.85	-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5	1,340.66	-7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21.36	657,365.87	2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496.80	598,913.14	2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92.57	13,894.48	1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2.76	2,626.47	3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27	8,226.09	-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252.39	623,660.18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8.97	33,705.69	82.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增长的主要因素系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毛利率同时增长，净利润增长所致。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19,143.90 万元，毛利率同期增加 1.41%。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8.97	33,705.69	82.96%
净利润	66,445.81	47,301.92	40.47%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7.77%
营业成本	708,558.60	668,299.29	6.02%
毛利率	14.08%	12.67%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财务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变动、递延收益的摊销等项目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1,668.97	33,705.69
净利润	66,445.81	47,301.92
差额	-4,776.84	-13,596.23
其中：非付现成本	26,152.51	24,129.70
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	-39,605.38	-54,968.45
其他	8,676.03	17,242.52

1、非付现成本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2,202.90	183.78
资产折旧及摊销	23,949.61	23,945.92
合计	26,152.51	24,129.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大资产投资项目，资产折旧及摊销基本持平。

2018 年三季度，PTA 市场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大幅上涨，并于 9 月份开始迅速崩塌，PTA 价格宽幅波动对产成品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民用丝的单位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损失增加，同时

标的公司机物料备货量增加，机物料周转率降低，由此引起机物料减值损失增加。

2、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的减少	898.06	8,84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85.80	8,57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689.24	-72,386.6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在途物资、周转材料。报告期末存货的变动按类别看，其中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原材料合计变动较小，在途物资的变动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均在 3000 万元左右，因 2016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高，使得 2017 年末在途物资变动金额较大。按存货品种列示存货的减少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的减少--在途物资	832.26	12,027.96
存货的减少--原材料	1,673.95	-758.81
存货的减少--库存商品	-1,483.21	-1,576.85
存货的减少--周转材料	-142.87	35.89
存货的减少--生产成本	17.93	-881.03
合计	898.06	8,847.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性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年初余额-年末余额）	6,452.29	-5,515.32
应收账款（年初余额-年末余额）	-3,299.87	14,030.60
预付账款（年初余额-年末余额）	1,242.28	421.58
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年末余额）扣除非经营性因素	-285.55	207.58
其他流动资产（年初余额-年末余额）扣除非经营性因素	-923.35	-573.38
合计	3,185.80	8,571.06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977.12	-15,911.1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372.15	-8,466.6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4,637.12	-19,662.9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3.92	-417.1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783.80	2,012.9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非经营性因素	-60,981.24	-31,681.7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777.81	1,739.96
合计	-43,689.24	-72,386.6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偿还古纤道新材料公司往来款、支付工程设备款，在计算经营性应收的减少时，应收票据的减少未扣除非经营性因素，该部分因素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一并计算。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非经营性因素	7,204.20	29,114.73
票据支付非经营性往来款调整	-56,055.76	-54,057.45
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调整	-12,129.68	-6,739.01
合计	-60,981.24	-31,681.73

3、其他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9,427.80	15,97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2.91	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217.36	1,691.47
其他	-451.50	-449.65
合计	8,676.03	17,242.52

2018 年度，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降低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规模，同时归还关联方资金，财务费用降低。2017 年度标的公司将可抵扣亏损全部弥补结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大。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否匹配，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加：净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		21,185.49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109,605.34	116,974.50
加：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9,372.15	-8,466.60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6,452.29	-5,515.32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3,299.87	14,030.60
减：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费用	-36,895.24	-185,527.24
减：票据背书设备款	-12,129.68	-6,739.01
减：票据背书偿还关联方资金	-56,055.76	-54,057.45
减：应收应付对冲及其他调整事项	-5,077.41	-8,944.93
合计	817,875.53	648,16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875.53	648,162.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除应收账款的减少、预收账款的增加、应收票据的减少、应交税费-销项税外，还存在如下差异事项：

1、标的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采购费用、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关联方资金。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在纺织行业较为普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篷盖布、灯箱广告布、土工织物等纺织品生产商，多数客户会要求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形成良性合作，对上游供应商也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以节省票据贴现的成本。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63,407.78	293,511.91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94%	38.36%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1 号》规定，公司在对外经济业务中收到或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应将其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标的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时，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和背书均

未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计算现金流量。以银行存款、现金方式结算的货款，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现金流量。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或贴现后，根据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现金流量。

2、应收应付对冲事项

（1）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辅料供应商绍兴泰极纸业有限公司等四公司，在为标的公司供应包装材料、油剂的同时，利用其客户渠道、资金、市场影响力等优势，采购标的公司聚酯切片业务，经营聚酯切片的贸易业务。为节省货款结算中的财务成本和操作成本，双方合同约定以包装材料交易的货款抵减切片销售款。双方每月对往来款项进行对账，根据对账情况，上述公司按抵减之后的差额向古纤道绿色纤维支付切片货款。

（2）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交易业务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品种	采购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绍兴泰极纸业有限公司	纸板、纸管	393.24	0.06%	8,408.97	1.31%
杭州恺晨纸业有限公司	纸板、纸管	1,482.68	0.23%	1,330.43	0.21%
绍兴林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板、纸管	9,435.40	1.46%		
杭州苏拉特油剂有限公司	油剂	944.27	0.15%	718.04	0.11%
合计		12,255.59	1.90%	10,457.44	1.63%

单位：万元

名称	品种	销售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绍兴泰极纸业有限公司	切片	1,114.97	0.14%	8,654.59	1.13%
杭州恺晨纸业有限公司	切片	675.74	0.08%	988.38	0.13%
绍兴林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5,371.77	0.65%	-	-
杭州苏拉特油剂有限公司	切片	610.73	0.07%	561.19	0.07%
合计		7,773.21	0.94%	10,204.16	1.33%

注：绍兴泰极纸业有限公司业务，2018 年度由绍兴林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继进行。

（3）报告期内，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抵充货款金额

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绍兴泰极纸业有限公司	6,955.36	881.06
杭州恺晨纸业有限公司	1,128.66	787.77

绍兴林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750.26
杭州苏拉特油剂有限公司	911.45	474.19
合计	8,995.47	7,893.29

考虑上述因素后，古纤道绿色纤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阅读了公司的补充披露内容，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动与当期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匹配。（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等往来余额的变动、营业收入相匹配，勾稽关系正确。

24.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均系大宗商品。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不同程度上涨。其中，PTA 报告期采购价格分别为 4,425.67 元/吨和 5,521.43 元/吨；MEG 采购价格分别为 6,254.20 元/吨、6,374.20 元/吨。本次评估中预测期 PTA 材料价格逐年下降，MEG 价格较为稳定，但低于报告期价格。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模式、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测期 PTA 材料价格逐年下降，MEG 材料价格低于报告期价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标的资产预测期利润及估值的敏感性分析。3）结合对原材料市场未来年度预测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未来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模式、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

年份	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	采购金额（万元）
2018	PTA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12,823.18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98,872.92
		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97,440.01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7,076.96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18,671.32
		合计		354,884.39
		占 PTA 采购总额比例		86.18%
	MEG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68,039.97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6,132.62
		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9,474.03
		杭州君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439.01
		浙江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6,489.74
		合计		150,575.37
		占 MEG 采购总额比例		81.02%
2017	PTA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39,894.07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45,747.94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9,297.12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	35,818.34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24,529.17
		合计		285,286.64
		占 PTA 采购总额比例		73.76%
	MEG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6,842.2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5,175.10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4,029.1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2,668.12
		浙江睿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2,750.38
		合计		121,465.03
		占 MEG 采购总额比例		57.99%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 采购来源基本为国内 PTA、MEG 生产商及贸易商，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及运输便利等因素后，以浙江、江苏及上海等标的资产周边省市供应商为主。

（二）各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针对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采用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年度或月度采购需求数量，每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当月价格付款的采购模式。在该种采购模式下，古纤道绿色纤维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

司、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

具体采购流程为：

- 1、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情况对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
- 2、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联系，商定采购合同；
- 3、采购部联系资金部，根据合同向供应商付款；其中，国内供应商主要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国外供应商主要通过远期信用证进行支付；
- 4、供应商发货，采购部负责跟踪物流情况；
- 5、原材料在入库前，采购部需现场进行核对，如核对出现问题，则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退换货；如没有问题，则原材料入库。

（三）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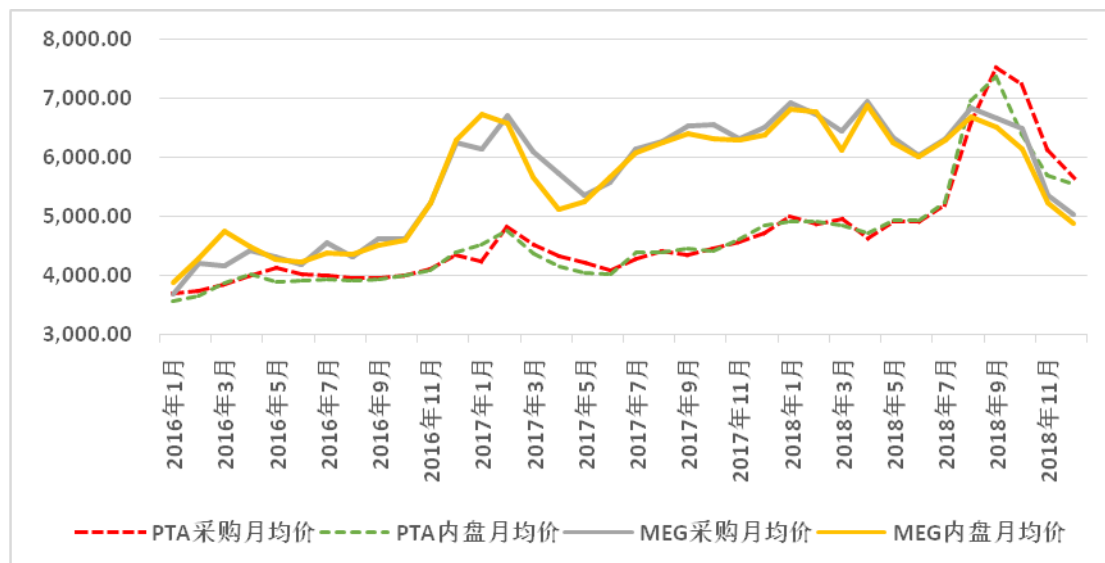
1、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 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PTA	采购金额（万元）	411,809.65	386,752.28	351,654.94
	采购数量（吨）	745,838.81	873,884.86	878,817.13
	采购单价（元/吨）	5,521.43	4,425.67	4,001.46
MEG	采购金额（万元）	185,849.81	209,448.45	211,539.81
	采购数量(吨)	291,565.84	334,892.30	456,379.84
	采购单价（元/吨）	6,374.20	6,254.20	4,635.17

2、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市场均价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月度采购均价与中国化纤网内盘月均报价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内盘月均价取自中国化纤信息网，价格为不含税价。

经对比，标的资产 PTA、MEG 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

综上，由于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 采购来源基本为国内 PTA、MEG 生产商，采购价格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标的资产地处绍兴，周边省市 PTA、及 MEG 生产商众多，且标的资产已与其中多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PTA 为大宗商品，MEG 亦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主要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等），且标的资产采购 PTA、MEG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故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二、补充披露预测期 PTA 材料价格逐年下降，MEG 材料价格低于报告期价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标的资产预测期利润及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一）材料价格低于报告期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华瑞信息、中国化纤信息网联合发布的《2019 聚酯产业链市场运行展望》数据显示，PTA 产能在 2019-2021 年投产集中，特别是 2019-2020 年，预计仍将有超过 1000 万吨产能的规划。所以未来 PTA 供需过剩将集中体现在 2021 年前后。而从聚酯以及下游近年来的投扩产情况，效益变化、以及宏观经济走势，包括消费增速来看，近三年来下游的投资增速明显远超市场总体消费增速，所以预计在未来的 3-5 年，下游的投资增速将会出现回落，对 PTA 的需求增长放缓。

对于切片来说，未来常规领域预计需求也将放缓，毕竟在成本方面相较于熔体纺来说，竞争力还将下降。不过在目前市场更加注重功能性、差异化产品的背景下，一些非常规领域对切片的需求有望保持继续增长。当然，出口可能也将是未来切片的一个增长领域。

对于 MEG 而言，供应的增长不仅要考虑到国内产量的增加，进口货源的变动也十分重要。2018 年以后全球 MEG 产能投资速度加快，多数投产装置集中于北美等地区，为页岩气项目；预计 2019-2023 年全球市场累计投产装置在 2000 万吨附近。需求端来看，未来聚酯环节仍将维持一定的增速运行，但总体来看 MEG 产能及产量增速均将快于聚酯增速，期间乙二醇的效益情况大概率受到压制，效益的压缩也将反方向压制 MEG 国内产能投放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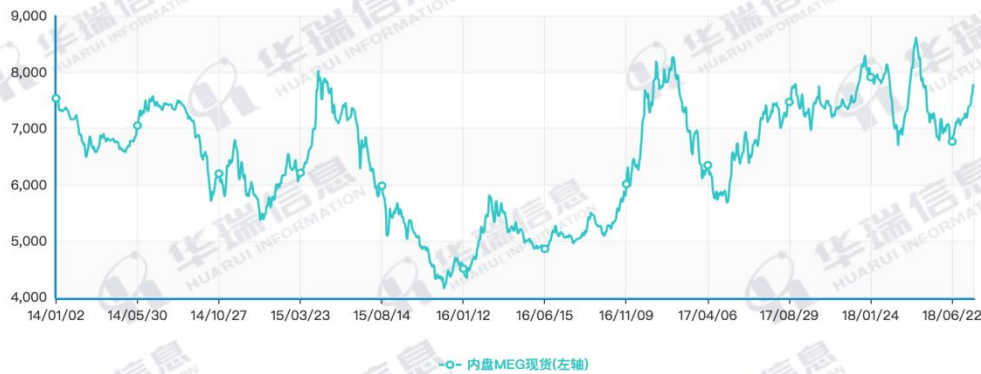
整体供需格局来看，随着国内外乙二醇产能的快速投放，国内乙二醇市场将进入明显的累库存周期，特别是在 2020 年前后发生剧烈的变革。价格引导来看 2019-2021 年期间价格仍以下行趋势为主，而后或因投产放缓，进口反倾销的落实而使得进口量收缩，使得乙二醇价格重心在 2022-2023 年期间回归价值中枢。

根据华瑞信息公开数据显示，PTA 和 MEG 波动曲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网

2014年01月01日~2018年07月31日 CCF 价格曲线图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网

标的公司自身历史年度 PTA 和 MEG 采购平均单价（含税，元/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均单价（含税）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PTA 年采购单价（元/吨）	6,796.99	4,681.68	4,681.71	5,178.03	6,404.86
MEG 年采购单价（元/吨）	6,836.37	6,136.55	5,423.15	7,317.41	7,394.07
PTA 年均单价增长率		-31.12%	0.00%	10.60%	23.69%
MEG 年均单价增长率		-10.24%	-11.63%	34.93%	1.05%

公司采购价格与华瑞信息统计情况在趋势上是一致的。

结合历史年度 PTA 和 MEG 销售数据、各年均单价波动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对 2019 年至 2023 年 PTA 及 MEG 采购单价（含税）预测如下：

年均价（含税）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PTA（元/吨）	6,400.00	5,650.00	5,550.00	5,800.00	5,750.00
MEG（元/吨）	5,200.00	4,850.00	5,300.00	5,400.00	5,300.00

2019 年上半年与 2018 年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单价（含税，元/吨）	2018 年平均	2019 年上半年平均	增长率
PTA	6,404.86	6,376	-0.45%
MEG	7,394.07	4,878	-34.03%

PTA 采购单价 2019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了 0.45%，MEG 采购单价 2019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了 34.03%。2019 年材料价格市场走势与标的企业预测采购单价趋势一致。

结合上述分析，原材料价格预测期低于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标的资产预测期利润及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对材料价格进行上浮及下降 1%、2%对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材料价格整体变动比例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率
-2%	657,836.95	92,518.45	16.37%
-1%	611,823.42	46,504.92	8.23%
0	565,318.50	-	0.00%
1%	519,089.81	-46,228.69	-8.18%
2%	473,057.34	-92,261.16	-16.32%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增长 1%或下降 1%对估值的变动率影响在 8%左右，原材料价格增长 2%或下降 2%对估值的变动率影响在 16%左右。

三、结合对原材料市场未来年度预测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未来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影响

（一）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从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的采购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年度或月度采购需求数量，每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当月价格付款的采购模式。在该种采购模式下，公司与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框架协议的签订及标的公司稳定的生产销售情况，使得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较好。

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 PTA 采购量较大，标的公司在 PTA 的采购方面也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身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来看，标的公司的 PTA 采购价格 2017 年及 2018 年均低于市场公开价格。

	2018 年	2017 年
标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元/吨）	5,521.43	4,425.67
市场公开价格（不含税，元/吨）	5,560.05	4,965.06

（二）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计算材料价格上浮或下降 1%、2%后，得出以下各年毛利率数据，具体如下：

原材料价格整体变动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	11.70%	14.43%	14.59%	14.60%	14.38%
-1%	10.96%	13.73%	13.89%	13.90%	13.69%
0	10.23%	13.04%	13.19%	13.20%	12.98%
1%	9.48%	12.33%	12.49%	12.50%	12.28%
2%	8.75%	11.63%	11.80%	11.80%	11.58%

根据上述计算，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	1.47%	1.39%	1.40%	1.40%	1.40%
-1%	0.73%	0.69%	0.70%	0.70%	0.71%
0	-	-	-	-	-
1%	-0.75%	-0.71%	-0.70%	-0.70%	-0.70%
2%	-1.48%	-1.41%	-1.39%	-1.40%	-1.40%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增长或下降 1%，毛利率则反向变动约 0.7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增长或下降 2%，毛利率则反向变动约 1.4 个百分点。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25.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60.20 万元、807.9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或贴现所致。货币资金项目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81.30 万元和 16,608.5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大幅降低的合理性，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标的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大幅降低的合理性，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大幅降低的合理性，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7.91	7,260.20
合计	807.91	7,260.20

2017 年末、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60.20 万元、807.9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资金周转，标的公司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或贴现所致。

（二）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根据与授信机构签订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按照协议保证金约定比例存入保证金或者质押背书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30.88 万元和 19,608.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81.30 万元和 16,608.54 万元，质押票据余额分别为 2,550.88 万元和 0.00 万元，三者余额勾稽关系详见下表。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余额		2,630.88	19,608.00
其中 敞口 承兑	余额		4,285.00
	协议保证金比例		30%
	协议保证金		1,285.50

其中 全额 承兑	余额	2,630.88	15,323.00
	协议保证金比例	100%	100%
	协议保证金	2,630.88	15,323.00
协议保证金额合计		2630.88	16,608.5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81.30	16,608.54
质押票据		2,550.88	
差异率		-0.05%	0.00%

注：差异金额为保证金账户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情况匹配。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转让、贴现等流转分析及商业背景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转的票据均系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标的资产报告期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确认标的公司票据流转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背书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企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为普遍，行业内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强。对于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做为支付工具背书转让或持有至到期；资金部经理、财务总监充分考量公司资金成本，结合筹资方案，选择票据转让、贴现和承兑方案；当比较持有至当期成本与贴现成本后，贴现对公司有利时；或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必须以贴现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资金部经理应及时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同意后可以办理贴现。被背书人主要为材料供应商，以及用承兑汇票偿还关联方欠款、支付少量的工程款、设备款和物流运输款。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规模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收付情况记录，2017 年至 2018 年收取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票	背书	贴现	托收	
2017 年	1,744.88	293,511.91	246,323.70	39,677.08	1,995.81	7,260.20

2018 年	7,260.20	263,407.78	105,080.68	157,440.22	7,339.17	807.91
--------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工业丝行情较好，客户及供应商的收款偏好略有调整，上下游票据结算方式均有下降。2018 年度标的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回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总额下降 32,279.88 万元，票据背书方式也同时下降。2018 年度标的公司票据贴现规模、到期托收的规模较上期显著增加。

（三）标的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内部控制与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对票据收支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审核流程，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环节（电子承兑汇票和纸质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在对外销售产品时，可以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但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并及时录入销售订单系统。如客户支付货款，变更支付方式，需要在 OA 系统《业务单据修订》流程中审批通过。③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业务员、财务部门审核是否超过合同约定比例。④纸质承兑汇票的收取由业务部门专职跟单员负责收取，收取方式包括客户直接递送、邮寄，并于收取当日随付明细清单交资金部。⑤资金部、风控部复核承兑汇票的票面记载信息及背书信息登记，复核承兑汇票真实性和背书连续性，必要时可向开户银行查证，结算中心负责银行承兑汇票的实物保管，每日结束前，资金部应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结算中心保管，结算中心核对后应将其存入保险箱，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⑥及时登记承兑汇票备查簿。⑦结算中心、资金部和财务部定期核对银行承兑汇票备查登记簿，盘点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帐实相符。

票据背书环节，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资金部组织公司各部门按周、月、季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表，资金部根据汇总资金收支计划，结合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对各部门资金需求进行平衡，编制公司汇总资金计划，报总经理审批。②付款申请人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③财务部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资金部办理支付手续。④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承兑时加盖背书印鉴，同时必须写明被背书人。背书时由被背书人亲自领取，并提交收款收据。

票据贴现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当比较持有至当期成本与贴现成本后，贴现对公司有利时；或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必须以贴现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资金部经理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同意后可以办理贴现。

标的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偿还关联方资金时，借记“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贷记“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完成时，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记“应收票据”。

（四）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否能够终止确认，取决于是否已经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这些风险指整体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按照现行《票据法》规定，票据背书和贴现都是附追索权的，在票据被拒付的情况下，持票人不仅可以向出票人和其直接前手进行追索，还可以向在其之前的连续背书链条中的任意背书人进行追索，可见信用风险是无法随着票据贴现、背书而转移的。但标的公司背书和贴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一般认为四大商业银行、上市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极小，到期被拒付和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即使信用风险未转移，但由于整体风险中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认为整体风险中的大部分是已经转移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背书转让、贴现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被拒付和追索的情况，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票据贴现或背书，虽然属于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五）票据交易背景真实性核查

1、关于票据收票，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本期销售额、本期收款额、本期收取票据金额，判断收票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

（1）2017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本期销售额 (含税)	票据收票 金额	占总收票金额比 重
杭州凡华化纤有限公司	20,880.66	18,825.83	6.41%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2,776.74	15,294.35	5.21%
苏州立昇纺织品有限公司	14,032.08	10,334.20	3.52%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0.66	8,569.78	2.92%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0.55	6,585.04	2.24%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92.58	6,380.08	2.17%
杭州君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9,908.61	6,206.05	2.11%
海宁市海诚贸易有限公司	7,238.71	5,883.30	2.00%
上海锦加程工贸有限公司	9,688.87	5,774.54	1.97%
江苏特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65.36	5,693.06	1.94%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9,590.20	5,433.78	1.85%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719.38	5,187.13	1.77%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703.54	4,705.17	1.60%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55.92	4,699.79	1.60%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5,529.19	4,508.40	1.54%
浙江邦盟实业有限公司	5,593.57	3,908.69	1.33%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4,713.80	3,734.61	1.27%
南京众源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40.43	3,669.81	1.25%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20,956.48	3,587.21	1.22%
东营晓山橡塑有限公司	3,883.71	3,446.98	1.17%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6,462.50	3,162.66	1.08%
绍兴固拓化纤有限公司	7,085.53	3,052.62	1.04%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0.47	2,991.88	1.02%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39.94	2,752.31	0.94%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浦东有限公司	2,404.10	2,391.04	0.81%
绍兴森财刺绣有限公司	5,201.30	2,344.42	0.80%
合计	273,394.88	149,122.73	50.81%

(2) 2018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本期销售额 (含税)	票据收票 金额	占总收票金额 比重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28,749.41	27,571.96	10.47%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4,657.29	21,374.97	8.11%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8,531.48	18,101.03	6.87%
海宁市海诚贸易有限公司	12,269.01	8,814.56	3.35%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7,117.88	7,112.99	2.70%

客户	本期销售额 (含税)	票据收票 金额	占总收票金额 比重
杭州凡华化纤有限公司	14,334.68	6,535.79	2.48%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62.33	5,643.75	2.14%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5,207.35	5,204.86	1.98%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86.77	5,002.85	1.90%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5.11	4,764.35	1.81%
江苏特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08.96	4,713.21	1.79%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881.48	4,285.67	1.63%
绍兴固拓化纤有限公司	7,448.28	4,131.93	1.57%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9.44	3,954.12	1.50%
苏州立昇纺织品有限公司	15,815.86	3,858.84	1.46%
南京众源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48.61	3,757.50	1.43%
浙江邦盟实业有限公司	5,553.58	3,752.72	1.42%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300.28	3,384.10	1.28%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06.45	3,292.97	1.25%
合计	245,664.25	145,258.17	55.14%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收取承兑汇票具真实的业务背景，客户个体收款总额与销售规模匹配，承兑汇票结算比例较高符合行业规律。

2、关于票据背书，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本期采购额、本期付款额、本期票据背书结算金额，判断票据背书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1）2017 年应收票据主要受让方情况

单位：万元

受让单位	交易内容	本期采购额 (含税)	票据背书金 额	占总背书金 额比重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	174,424.75	73,058.42	29.66%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原料供应	2,454.46	65,848.00	26.7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	91,478.47	30,898.92	12.54%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	28,293.59	18,618.79	7.56%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关联方资金往来	33,532.01	17,444.20	7.08%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	43,158.69	14,893.76	6.05%

受让单位	交易内容	本期采购额 (含税)	票据背书金 额	占总背书金 额比重
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燃料供应	2,645.48	4,099.72	1.66%
嘉兴明诚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供应	1,932.04	2,611.28	1.06%
浙江亚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供应	2,340.51	2,326.04	0.94%
绍兴热烈煤炭有限公司	燃料供应	1,915.00	1,670.57	0.68%
合计		382,175.01	231,469.72	93.97%

(2) 2018 年应收票据主要受让方情况

单位：万元

受让单位	用途	本期采购额 (含税)	票据背书金 额	占总背书金 额比重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辅料采购	48.14	56,112.24	53.40%
安徽省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供应	3,299.79	3,295.94	3.14%
济宁金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460.25	2,545.27	2.42%
绍兴林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1,039.42	2,420.54	2.30%
浙江亚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供应	1,621.47	1,626.34	1.55%
海宁恒旺纸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584.07	1,525.99	1.45%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	2,718.21	1,500.00	1.43%
杭州天辉纸业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255.83	1,353.33	1.29%
浙江菜鸟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供应	1,368.18	1,292.36	1.23%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油剂供应	1,394.50	1,268.00	1.21%
合计		26,789.84	72,940.01	69.41%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背书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除关联方外，供应商个体付款总额与采购规模匹配，承兑汇票结算比例较高符合行业规律。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票据背书业务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票据背书金额，向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为报告期内各期间以票据方式结算总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背书总额	105,080.68	246,323.70
发函金额	93,629.00	218,054.56
发函比例	89.10%	88.52%
回函确认金额	83,073.61	197,118.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占全年背书总额比例	79.06%	80.02%

(2) 取得标的公司登记的票据备查簿，并核对票据备查簿收票、背书、贴现、托收记录信息与账面记录一致，对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执行监盘程序。

(3) 结合采购循环检查采购合同、款项申请、被背书单位签章的收据、背书票据复印件等原始单据文件，检查背书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关系。

我们认为：(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及后续流转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规范，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末票据余额合理准确的。(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匹配。

26.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130.49 万元、17,380.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和 4.28%；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7,260.20 万元、807.91 万元。2) 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6 次和 41.67 次，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末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末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应收账款（扣减坏账准备）	17,380.23	14,130.49
总资产	405,682.14	414,234.1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4.28%	3.41%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1%	1.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8%、3.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1.85%，二者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1）标的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等金额相对较大；（2）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内销主要为款到发货，外销客户一般采信用证、预付款方式，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180 天，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	4.28%	3.41%
尤夫股份	15.17%	18.43%
海利得	10.97%	12.31%
恒力股份	0.39%	0.5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低于尤夫股份及海利得，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单一，主要生产涤纶工业丝；而尤夫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丝及锂电池，同时锂电池业务周转周期长，客户回款速度慢；海利得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其经营规模相对标的公司较小，周转周期较标的公司长，且海利得总资产规模高于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高于恒力股份，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为民营非上市企业，经营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融资方式及规模受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和历年盈余积累提高自身资产规模，资产规模增加较慢；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手段丰富，产品结构更为丰富，恒力股份公司在 2017 年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了大规模再融资，因此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2.11%	1.85%
尤夫股份	24.95%	28.53%
海利得	14.78%	16.93%
恒力股份	0.81%	0.69%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尤夫股份，主要原因系尤夫股份的

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丝、锂电池，锂电池业务客户为下游主机厂和整车厂，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海利得，主要原因系海利得的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等三大产品，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标的公司慢，且标的公司作为涤纶工业丝的龙头企业，销售规模较上述两者高，市场占有率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恒力股份，主要原因系恒力股份主要从事 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综上，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末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909.81	14,609.94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4,609.94	28,640.55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2	35.39

2017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得 2017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度低，因此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受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50.72	35.39
尤夫股份	2.41	4.50
海利得	6.32	6.50
恒力股份	140.44	229.6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恒力股份，主要原因系恒力股份销售规模较大，且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尤夫股份和海利得，主要原因系尤夫股份和海利得同时存在其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锂电池业务等其他业务，且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大于上述二者。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营运能力分析”、“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相关内容。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末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合理。

2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多项关联方应收款项。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构成，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对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7	326.99	3,493.41	-
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	426.50	-	-	-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58.83	169.86	3,261.44	234.22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0.97	0.0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0.81	0.73	0.77	0.39

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	0.78	0.39	0.78	0.02
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	4.73	0.14	-	-
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3,706.39	43.58	-	-

（一）形成原因、商业实质

2018 年 8 月前，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因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系，存在根据各企业的资金状况进行调剂使用的情况。上述企业于 2016 年签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备忘录》，约定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各自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进行相互借款，借款金额可相互抵消，若双方发生业务往来，亦可用货款抵消借款，借款利率（借入/借出利率一致）以古纤道绿色纤维当年平均融资成本为准。因此，形成了几家企业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并相应计算了资金占用费。

另一方面，古纤道绿色纤维与部分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交易、租赁等，形成应收款往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发生的业务类型及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初应收款余额	内部重组注入应收款	销售商品	受托加工	采购商品	代垫费用
兴道国际贸易	30,662.05					
锐航贸易	2,320.42		2,227.75			
翔喆贸易	-16,788.39				-2702.85	0.23
绿宇环保	-7,709.46	2,415.84	8,240.00	3,342.68		2,224.82
中惠百货		0.78				
盈天贸易	0.82					

续前表：

关联方名称	委托代收	房产出租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末应收款余额
兴道国际贸易			-83,174.00	54,817.00	1,188.36	3,493.41
锐航贸易			-1,400.00		113.27	3,261.44

翔喆贸易			-10,254.12	18,726.30	-935.25	-11,954.08
绿宇环保	-353.62	94.91	-31,034.40	14,417.33	-400.74	-8,762.64
中惠百货						0.78
盈天贸易						0.77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初应 收款余额	销售商品	受托加工	采购商品	代垫费用
兴道国际贸易	3,493.41				
锐航贸易	3,261.44				
翔喆贸易	-11,954.08	-53.72		-615.61	
绿宇环保	-8,762.64	9,855.88	152.73	-126.55	1,949.47
中惠百货	0.78				
古纤道置业					4.73
盈天贸易	0.77				
博力高能					0.97

续前表：

关联方名称	委托代收	房产出租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占用费	2018 年末应 收款余额
兴道国际贸易			-8,350.00	6,500.00	-8.44	1,634.97
锐航贸易			-2,413.72		11.11	858.83
翔喆贸易				13,021.08	28.82	426.50
绿宇环保	-2,062.22	122.11	-13,202.52	15,755.00	25.13	3,706.39
中惠百货						0.78
古纤道置业						4.73
盈天贸易						0.81
博力高能						0.97

注 1：盈天贸易变动额为汇兑损益调整。

注 2：业务发生笔数较多，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每笔拆借资金金额*拆借资金占用天数*标的公司加权平均融资成本/360。

（二）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末，古纤道绿色纤维应收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6,633.98 万元，除部分系销售商品、房屋出租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其余构成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但其同时应付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款项合计 51,587.83 万元，净额为应付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款项 44,953.85 万元，相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应付关联方的资金余额而言，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规模较小。

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

为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与古纤道新材料、绿宇环保、绍兴赫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古纤道绿色纤维对相关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4 月末的应收款项（含资金占用费）转由古纤道新材料享有，同时抵减古纤道绿色纤维对古纤道新材料的同等应付金额，并约定自协议生效后不再与标的公司发生拆借资金等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古纤道绿色纤维）、乙（具体各方见后文列表）、丙（古纤道新材料）三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债务、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

1、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含资金占用费，下同）共计人民币 6,901,088.58 元。具体各债权债务组成情况如下表：

乙方序号	乙方单位全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债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债权（不含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1-4 月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4 月 30 日债权（含资金占用费）
乙方（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660.00	16,349,660.00	313,427.60	16,663,087.60
乙方（二）	绍兴翔喆贸易有限公司	4,265,049.49	4,265,249.49	81,762.81	4,347,012.30
乙方（三）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588,327.79	8,588,327.79	164,640.67	8,752,968.46
乙方（四）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9,700.00	9,700.00	-	9,700.00
乙方（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8,117.66	7,958.45	-	7,958.45
乙方（六）	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	7,760.00	7,760.00	-	7,760.00
乙方（七）	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	47,317.40	47,317.40	-	47,317.40
乙方（八）	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37,063,851.32	66,498,506.61	921,321.63	67,419,828.24
乙方（九）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131,696.70	-87,934,167.34	-2,420,376.53	-90,354,543.87
	合计	-64,791,913.04	7,840,312.40	-939,223.82	6,901,088.58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丙方对甲方享有未获偿还的债权。

第二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之后一致同意，甲方将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 6,901,088.58 元全部转让给丙方行使，由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直接付款给丙方。

第三条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对乙方享有上述债权债务，同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金额对应减少人民币 6,901,088.58 元。

第四条承诺和保证

1、协议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实施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且其转让的债权债务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3、乙方承诺并保证，其自愿并有能力按照协议约定向丙方清偿受让上述债权债务。

4、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受让清偿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乙方承诺并保证，自该协议签署生效后不再与甲方发生拆借资金等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不占用甲方资金。”

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已经协议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字盖章并生效，相关关联方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消除。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对报告期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让事项进行核查，检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对相关关联方执行函证、访谈及检查等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该情形已得到消除。

28.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产品运输费、职工薪酬、出口费用、代理费等，报告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9,280.76 万元和 9,803.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和 1.19%，略有下降。其中，运费分别为 5,306.93 万元、5,202.5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7.18%和 53.0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输费用与当期销售量的匹配性，销售费用中运费下

降与当期销量及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2) 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及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销售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输费用与当期销售量的匹配性，销售费用中运费下降与当期销量及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输费用的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的运费主要包括国内销售业务涉及的运输费及出口销售业务涉及的拖卡费（由公司运送至港口所产生的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3,557.89	761,058.78	62,499.11	8.21%
运费	5,202.59	5,306.93	-104.34	-1.97%
其中：内销运费	4,231.74	4,238.55	-6.81	-0.16%
外销拖卡费	970.85	1,068.38	-97.53	-9.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了 8.21%，而运费则下降了 1.9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带动营业收入提高，使得营业收入的变动与运费的变动不具有匹配性。为准确分析报告期内运费变动的合理性，需要剔除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对运输费用与当期销售量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输费用与当期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

1、内销运费与当期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

内销业务中，标的公司产品的运输模式主要包括物流公司配送及客户自提两种模式，其中，物流配送模式下由标的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运输模式划分的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运输类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客户自提	工业丝	4,461.98	9,362.96	-52.34%
	聚酯切片	269,129.18	348,483.89	-22.77%
	民用丝	74,927.33	41,764.84	79.40%
	其他	18,029.78	18,513.91	-2.61%

	小计	366,548.27	418,125.60	-12.34%
物流配送	工业丝	223,911.60	205,789.79	8.81%
	聚酯切片	133,645.20	172,932.77	-22.72%
	民用丝	2,121.46	7,543.83	-71.88%
	小计	359,678.26	386,266.39	-6.88%
合计		726,226.53	804,392.00	-9.7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标的公司物流配送的产品销售量较 2017 年减少 26,588.13 吨，降幅为 6.88%。同时，2018 年度由于运输业增值税下调导致不含税采购价上升、油价上涨以及标的公司周边桥梁限行等因素的影响，运价上升，2018 年度内销物流配送的平均运费 117.65 元/吨，较 2017 年度的 109.73 元/吨上升 7.22%，抵消了部分销量下降带来的运费减少，共同导致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内销运费较上年度下降 0.16%。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内销运费与当期销售量相匹配。

2、外销运费与当期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出于反倾销税率的考虑，标的公司存在通过古纤道新材料作为代理商向欧盟出口商品的情况。该业务模式下，古纤道新材料在对外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佣金、报关费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经标的公司确认后按实计算，并计入代理费，使得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欧盟出口销售的拖卡费计入运费，而在代理费中进行核算。因此，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将因欧盟出口业务而产生的拖卡费由代理费调整至运费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出口销售额	187,057.60	159,425.27	27,632.33	17.33%
其中：新材料代理销售额	28,304.65	13,060.21	15,244.44	116.72%
外销销售量（吨）	157,495.22	158,056.74	-561.52	-0.36%
外销拖卡费	970.85	1,068.38	-97.53	-9.13%
外销托卡费（欧盟）	195.51	107.28	88.24	82.25%
拖卡费小计	1,166.36	1,175.66	-9.30	-0.7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标的公司外销销量下降了 0.36%，同期，拖卡费下降了 0.79%，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外销运费与当期销售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输费用与当期销量、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及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

性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5,202.59	53.07%	5,306.93	57.18%
出口费用	1,036.11	10.57%	1,124.09	12.11%
职工薪酬	1,513.89	15.44%	1,515.29	16.33%
代理费	1,418.27	14.47%	687.42	7.41%
保险费	333.55	3.40%	266.91	2.88%
其他	299.05	3.05%	380.12	4.10%
合计	9,803.44	100.00%	9,280.76	100.00%

报告期内运费总额同比下降且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率下降，其主要原因为欧盟区域的出口销售业务相关的运费作为代理费列报，造成 2018 年度运费下降，代理费上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欧盟出口销售所产生的代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重组前费用列报或处理
佣金	114.67	18.74	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海运费	898.26	450.40	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包干费	179.88	95.35	销售费用-出口费用
报关费	5.95	3.65	销售费用-出口费用
拖卡费	195.51	107.28	销售费用-运费
人员配合费	24.00	12.00	
合计	1,418.27	687.42	

按照业务重组前费用列报或处理方式，还原代理费至原列报项目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5,398.10	61.58%	5,414.21	61.53%
出口费用	1,221.93	13.94%	1,223.09	13.90%
职工薪酬	1,513.89	17.27%	1,515.29	17.22%
保险费	333.55	3.80%	266.91	3.03%
其他	299.05	3.41%	380.12	4.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66.51	100.00%	8,799.61	100.00%

如上表所示，剔除因欧盟出口销售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稳定。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9,803.44	9,280.76	522.68	5.63%
营业收入	824,648.01	765,222.30	59,425.71	7.77%
占比	1.19%	1.2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标的资产	9,803.44	824,648.01	1.19%	9,280.76	765,222.30	1.21%
尤夫股份	14,704.22	386,046.08	3.81%	11,201.13	508,437.45	2.20%
海利得	10,278.91	356,947.79	2.88%	10,547.12	318,608.21	3.31%
恒力股份	54,339.90	6,006,725.52	0.90%	52,233.70	4,748,061.11	1.10%
桐昆股份	10,306.25	3,281,377.97	0.31%	9,118.47	2,558,157.27	0.36%
新凤鸣	10,237.58	3,265,876.71	0.31%	6,702.18	2,296,327.78	0.29%

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及销售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销售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一、二两项分析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在主要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下略有增长，变动合理，各项费用构成比例稳定，销售费用完整准确。运费与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数量、拖卡费与出口销售数量存在匹配性，销量真实可靠，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资产报告期运输费用与当期销量、营业收入相匹配；（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下降主要系欧盟区域的出口销售业务相关的运费作为代理费列报所致，剔除因欧盟出口销售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稳定；（3）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销售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4）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确认完整、准确。

29.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3.78 万元及 2,202.9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 2018 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具体明细项目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确定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披露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预测金额，预测依据及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资产 2018 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具体明细项目情况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79	2.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7	13.97
存货跌价损失	1,799.88	81.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56	2.07
合计	2,202.90	100.00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对存货跌价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分析如下：

1、存货跌价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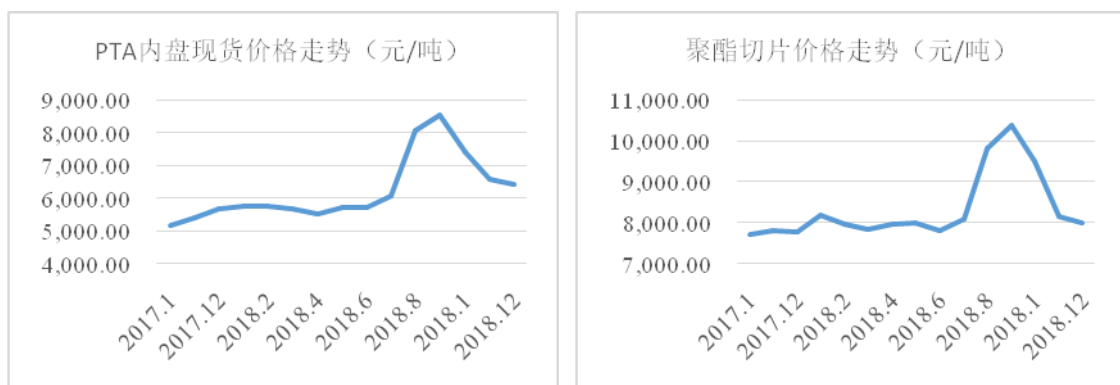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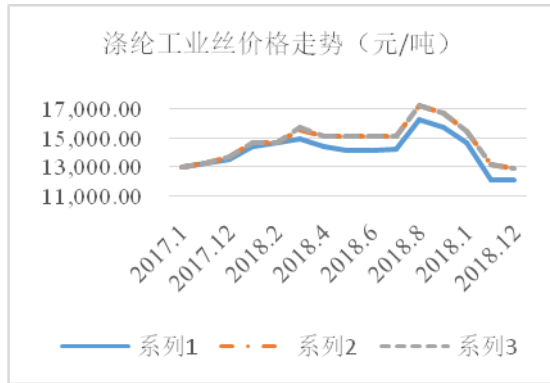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占比（%）
存货	1,799.88	81.71
其中：1.原材料	653.79	29.68
其中：1.1 主料	84.11	3.82
1.2 辅料	125.39	5.69
1.3 机物料	442.38	20.08
1.4 包装材料	1.90	0.09
2.库存商品	1,146.10	52.03
其中：2.1 聚酯切片	579.01	26.28
2.2 涤纶工业丝	425.12	19.30
2.3 民用丝	115.60	5.25
2.4 废料	26.37	1.20

如上表数据所示，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原材料-主料、机物料及库存商品-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民用丝的跌价损失构成，该五类存货的跌价损失占存货跌价损失总额的 91.46%，占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 74.73%。

（1）主料、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民用丝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2018 年三季度，PTA 市场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大幅上涨，并于 9 月份开始迅速崩塌，PTA 价格宽幅波动对产成品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民用丝的价格产生直接影响。PTA、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民用丝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2018 年四季度，PTA、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民用丝的市场售价均呈急剧下降走势，有明显减值迹象。相较于 2017 年度末期及期后市场售价平稳上升的价格走势，2018 年末存货减值幅度较大，在存货余额波动较小的情况下，该四类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1,003.38 万元，影响资产减值损失 1,203.83 万元。

（2）机物料方面：标的公司的机物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14.48% 上涨至 2018 年末的 43.79%，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432.5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2.38 万元。机物料跌价准备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机物料	587.66	155.07	432.59	278.96
其中：（1）呆滞品	106.15	107.83	-1.68	-1.56
（2）库龄一年以上且一年内无领用记录	481.51	47.25	434.26	919.11

因 2018 年度库龄一年以上且一年内无领用记录的机物料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末机物料跌价准备金额同比增幅高达 278.96%，具体原因系：机物料库存余额逐年递增，自 2017 年初 184.42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 1,071.2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机物料库存余额为 1,341.84 万元，机物料备货充足的同时，部分备用机物料周转较慢。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占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 13.97%，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2,793.67		3,777.70		
4 个月至 1 年	1,493.99	44.82	2,332.71	69.98	-25.16
1 至 2 年	2,482.69	496.54	822.21	164.44	332.10
2 至 3 年	0.78	0.39	0.77	0.39	0.00
3 年以上	11.63	11.63	10.90	10.90	0.73
合计	6,782.75	553.38	6,944.29	245.71	307.67

由上表可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07.67 万元，主要由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共两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7 万元、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47.72 万元，均为关联方往来款，目前已清理。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增长合理。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确定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和方法

1、应收款项

（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管理层按如下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确认是否存在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迹象分析，由总经理组织营销员、财务部、风控部开展客户应收款分析讨论会议，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货款回笼情况、客户偿债能力、资金融通能力，综合分析是否存在应收款不能足额的风险，如存在不能足额收回的风险，根据预估的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

③除上述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归入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均计入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经执行上述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63	234.63	100.00%	234.63	234.63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41.64	261.40	1.48%	14,341.77	211.27	1.47%
其中：账龄组合	17,641.64	261.40	1.48%	14,341.77	211.27	1.47%
其中：3 个月以内	15,609.19			12,447.21		
4 个月至 1 年	1,813.43	54.40	3.00%	1,663.36	49.90	3.00%
1 至 2 年	15.00	3.00	20.00%	0.04	0.01	20.00%
2 至 3 年	0.03	0.01	50.00%	139.59	69.79	50.00%
3 年以上	203.98	203.98	100.00%	91.57	91.57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4	33.54	100.00%	33.54	33.54	100.00%
合计	17,909.81	529.58	2.96%	14,609.94	479.45	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2.75	553.38	8.16%	6,944.29	245.71	3.54%
其中：账龄组合	6,782.75	553.38	8.16%	6,944.29	245.71	3.54%
其中：3 个月以内	2,793.67			3,777.70		
4 个月至 1 年	1,493.99	44.82	3.00%	2,332.71	69.98	3.00%
1 至 2 年	2,482.69	496.54	20.00%	822.21	164.44	20.00%
2 至 3 年	0.78	0.39	50.00%	0.77	0.39	50.00%
3 年以上	11.63	11.63	100.00%	10.90	10.9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82.75	553.38	8.16%	6,944.29	245.71	3.54%

（2）标的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标的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尤夫股份	海利得	恒力股份

账龄	标的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尤夫股份	海利得	恒力股份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5%	5%	5%
3 个月—1 年	3%	5%	5%	5%
1 至 2 年	20%	15%	15%	20%
2 至 3 年	50%	40%	30%	40%
3 至 5 年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信息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年报信息

由上表看出，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处于较谨慎水平，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外销业务构成，外销业务以信用证结算为主，且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担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低，因此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2、存货

（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管理层按如下程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仓储管理人员根据管理经验及生产领用、销售发货情况，将长期未使用、周转异常的存货作为呆滞品，提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及时针对该部分存货制定利用或处置方案。报告期末的呆滞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库龄一年以上且一年内无领用记录的存货，过时或周转较慢，预计未来用于销售或生产的可能性较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对于产成品，根据同类型产品期后订单价格扣除预估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测算可变现净值；对于用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工艺单耗标准测算可销售数量，根据当期生产成本结构测算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将聚酯切片期后订单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可变现净值。通过比较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计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计
1.呆滞品	348.82	512.55	861.37	268.61	258.24	526.86
2.库龄一年以上且一年内无领用记录	491.42	160.74	652.15	131.13	25.24	156.38
3.根据估计售价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84.11	649.93	734.04	0.00	111.44	111.44
合计	924.34	1,323.21	2,247.56	399.75	394.92	794.67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标的公司	尤夫股份	海利得	恒力股份
存货	4.29%	12.35%	1.53%	0.26%
其中：原材料	17.20%	0.00%	0.00%	0.04%
库存商品	3.27%	21.08%	2.23%	1.38%
发出商品				3.27%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标的公司	尤夫股份	海利得	恒力股份
存货	1.49%	0.06%	0.23%	0.00%
其中：原材料	5.67%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01%	0.16%	0.37%	0.00%
发出商品				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年报信息

注：尤夫股份 2018 年报显示锂电池业务毛利率为-24.58%，由于其年报未披露锂电池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分析时不予考虑。

根据上表，同行业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7 年有增幅显著，增长原因系 2018 年四季度主要原材料 PTA 价格持续下滑。标的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超同行业水平，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由周转较慢及呆滞的机物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跌价准备构成。2018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 1.38%-3.27%之间，标的公司为 3.27%，持平同行业高水平。综上，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在同行业内较为谨慎。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以下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经执行上述程序，标的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部分构筑物及办公电子设备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18年度标的公司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5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前后一致，管理层严格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确认完整、准确。

（二）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202.90	183.78
净利润	66,445.81	47,301.92
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	3.32%	0.3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三、补充披露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预测金额，预测依据及充分性

（一）预期期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9.58	573.02	560.71	575.78	599.66	597.07	59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3.38	553.38	553.38	553.38	553.38	553.38	553.38
存货跌价准备	2,247.56	1,657.03	1,570.65	1,610.07	1,676.65	1,673.63	1,673.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56	45.56	45.56	45.56	45.56	45.56	45.5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47.09	-98.69	54.49	90.47	-5.62	-

（二）预测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企业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

应收款项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周转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按报告期各年坏账占应收款项的平均比例及预测的应收款项数额来预测未来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也按照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存货与企业的成本紧密相关，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存货账面余额。按报告期各年减值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平均比例及预测的存货账面余额来预测未来年度存货的跌价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跌价准备，由于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增值，因此假设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 2018 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主要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走势影响，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标的资产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完整，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30.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标的资产从国外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并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部分设备从国外采购，该等事项均涉及外汇收付。2）标资产的主要产品涤纶工业丝在美国针对中国产品提供加征关税的“301 措施”所覆盖的产品清单（即 2000 亿清单）中，标的资产工业丝产品出口美国。本次美国政

府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行为可能对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出口美国的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美国销售比重较大的内销客户也可能因对美出口下降而影响对标的资产产品的需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形成原因和测算过程，并说明汇率波动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外销美国出口业务占比情况及内销客户中对美国销售比重较大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加征关税政策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说明评估预测中是否考虑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形成原因和测算过程，并说明汇率波动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

标的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汇兑损益分别为-279.6 万元和-1,291.33 万元。标的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标的公司出口销售业务、进口采购业务、外币借款以及因结算需求进行结售汇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汇兑损益	-597.33	-1,310.01
兑换损益、交易汇兑损益	317.73	18.69
合计	-279.60	-1,291.33

注：汇兑收益以“-”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涉及科目较多。测算时汇总测算，根据上述所有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月度余额，逐月测算调整汇兑损益金额。测算结果及其与实际汇兑损益的差异较小，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元（USD）	-1,311.45	-567.29
欧元（EUR）	-0.40	-10.88
英镑（GBP）	1.99	-4.7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元（JPY）	-0.37	0.18
沙特里亚尔（SAR）	-	0.00
港元（HKD）	-	0.13
巴西雷亚尔（BRL）	-	0.04
测算值合计（A）	-1,310.23	-582.61
实际调整汇兑损益金额（B）	-1,310.01	-597.33
测算差异率（（A-B）/A）	0.02%	-2.53%

（二）汇率波动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1、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计算汇率上浮或下降 0.3%、0.5% 计算标的资产预测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5%	45,859.39	60,611.27	62,575.21	65,497.72	62,779.28
-0.3%	46,030.35	60,777.42	62,749.84	65,683.93	62,970.81
0	46,286.83	61,026.58	63,011.78	65,963.20	63,258.12
0.3%	46,543.27	61,275.75	63,273.73	66,242.48	63,545.43
0.5%	46,714.23	61,441.85	63,448.37	66,428.70	63,736.97

上述汇率波动导致的净利润变动率情况如下：

净利润变动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5%	-0.92%	-0.68%	-0.69%	-0.71%	-0.76%
-0.3%	-0.55%	-0.41%	-0.42%	-0.42%	-0.4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55%	0.41%	0.42%	0.42%	0.45%
0.5%	0.92%	0.68%	0.69%	0.71%	0.76%

2、汇率变动对盈利预测产生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盈利预测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其中主要影响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所得税。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5%	797,838.19	780,711.28	801,676.93	834,920.41	831,285.30
-0.3%	798,039.53	780,906.79	801,882.45	835,139.56	831,510.71
0	798,341.58	781,200.01	802,190.72	835,468.22	831,848.82

0.3%	798,643.58	781,493.23	802,498.99	835,796.90	832,186.94
0.5%	798,844.91	781,688.69	802,704.52	836,016.05	832,412.36
变动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5%	-1.09%	-0.80%	-0.82%	-0.83%	-0.89%
-0.3%	-0.65%	-0.48%	-0.49%	-0.50%	-0.53%
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65%	0.48%	0.49%	0.50%	0.53%
0.5%	1.09%	0.80%	0.82%	0.83%	0.89%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5%	8,115.09	10,719.47	11,067.22	11,584.18	11,105.75
-0.3%	8,145.26	10,748.79	11,098.04	11,617.05	11,139.55
0	8,190.52	10,792.76	11,144.26	11,666.33	11,190.25
0.3%	8,235.77	10,836.74	11,190.49	11,715.61	11,240.95
0.5%	8,265.94	10,866.05	11,221.31	11,748.47	11,274.75
变动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5%	-0.16%	-0.12%	-0.12%	-0.12%	-0.13%
-0.3%	-0.10%	-0.07%	-0.07%	-0.07%	-0.08%
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10%	0.07%	0.07%	0.07%	0.08%
0.5%	0.16%	0.12%	0.12%	0.12%	0.13%

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净利润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率
-0.5%	560,918.51	-4,399.99	-0.78%
-0.3%	562,678.53	-2,639.97	-0.47%
0	565,318.50	-	0.00%
0.3%	567,958.50	2,640.00	0.47%
0.5%	569,718.50	4,400.00	0.78%

二、结合标的资产外销美国出口业务占比情况及内销客户中对美国销售比重较大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加征关税政策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说明评估预测中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1、美国出口业务占比

工业丝销量	2017 年	2018 年
对美国出口销量（吨）	29,730.00	35,217.00
美国销量占比	8.25%	9.4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美国的工业丝销售量为 2.97 万吨、3.52 万吨，占全年总销量的比重为 8.25%、9.43%。

2、内销客户中对美国销售比重较大的情况

标的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分散，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低（最大客户收入占比 3%左右），难以获得客户的出口数据，从标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涤纶工业丝的内销量情况看，美国政府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对标的公司的内销客户需求量不存在明显影响。

标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销量与历史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前三年均	2019 上半年
内销（万吨）	10.64	8.98	11.29	10.30	11.46
外销（万吨）	6.15	7.15	7.15	6.82	6.27
总计（万吨）	17.49	16.13	18.44	17.35	17.73

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来看，2019 年上半年内销销量较 2018 年上半年增加了 1.52%，因此，从总量来看，美国政府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对标的公司内销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从应用涤纶工业丝较多的下游行业出口情况来看，以吊装带行业为例，根据海关公开数据，2017 年、2018 年中国一直是美国进口吊装带产品的主要贸易国。报告期内，美国从中国进口吊装带占其吊装带总进口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美国自中国进口吊装带占其吊装带进口额的比例	32.03%	32.31%
美国自中国进口吊装带占其吊装带进口数量的比例	46.25%	51.14%

从美国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吊装带进口情况来看，其对中国的吊装带类产品进口需求较高。从海关公开的 2019 年 1-4 月数据看，美国从中国进口吊装带类产品的金额及数量与历史同期无明显差异，占比情况基本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吊装带类产品（美国进口）	2017 年 1-4 月	2018 年 1-4 月	2019 年 1-4 月
自中国进口金额（美元）	9,824,977	7,736,652	9,265,951
自中国进口量（KG）	1,843,379	1,598,270	1,887,793
自中国进口金额占比	33.93%	25.73%	29.38%
自中国进口量占比	50.16%	45.50%	48.14%

从标的公司的内销客户所属行业对美国出口的情况来看，内销客户受中美贸易因素的影响不明显。

综合上述情况，美国政府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对标的公司内销客户中对美国

销售比重较大的客户不存在明显影响。**3、可能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涤纶工业丝产品销售的惯例，出口关税一般均由进口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产品销量和产品售价的影响。

对于产品销量，由于关税提高，美国客户采购成本加大，短期内可能造成销量下降的情形，2019 年 1-5 月，标的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量较历史同期大幅下降；从长期来看，一方面我国一直是涤纶工业丝生产大国，美国区域并无足够产能来支撑美国区域的需求，美国市场仍需大量进口来满足需求；另一方面，涤纶工业丝不易于被其他丝类产品替代，且标的公司涤纶工业丝产品质量一直得到美国客户的认可，长期角度来看，客户依然会继续订购。2019 年 6 月份美国区域销量已回升，长期来讲对销量的负面影响将逐渐减少。

对销售价格的影响，美国市场出口量在 2019 年 1-5 月份大幅度下降，自 6 月初至目前开始逐步恢复，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销售量造成影响，而由销量下降延伸出来的库存压力导致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 6 月份销售量逐渐恢复，库存压力降低，价格也将逐步回升至正常价位。

4、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联合中国国际商会与国外客户提交 2000 亿增税清单涉案代码(54022030 和 54022060)排除申请及听证会报告，其中代码 54022060 最终取得排除，约占美国进口总量的 5.3%。

（2）进一步关注中美谈判进展，加强与客户沟通，提升服务，利用人民币贬值有利出口的优势与客户协商价格，尽量维护美国市场订单。客户库存消化后，预计第三季度起，美国客户的采购将逐步恢复。

（3）针对全球集团性客户，与客户加强沟通，建议从美国之外工厂增加采购标的公司产品，加工后出口至美国。

（4）加强与美国进口商联系，鼓励客户于 6 月 30 日后提交“2000 亿清单”豁免申请并关注后续进展。

5、评估中是否考虑了相关影响

本次评估考虑到中美贸易谈判仍在洽谈中，且标的公司针对 2000 亿清单的

措施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预测考虑加征关税可能会对美国区域销量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此预测未来年度美国区域销量较报告期考虑了一定比例下降。

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公司对美国区域涤纶工业丝销量分别为 29,730 吨、35,217 吨，分别占涤纶工业丝销量的 8.25% 和 9.43%。

对美国区域的预测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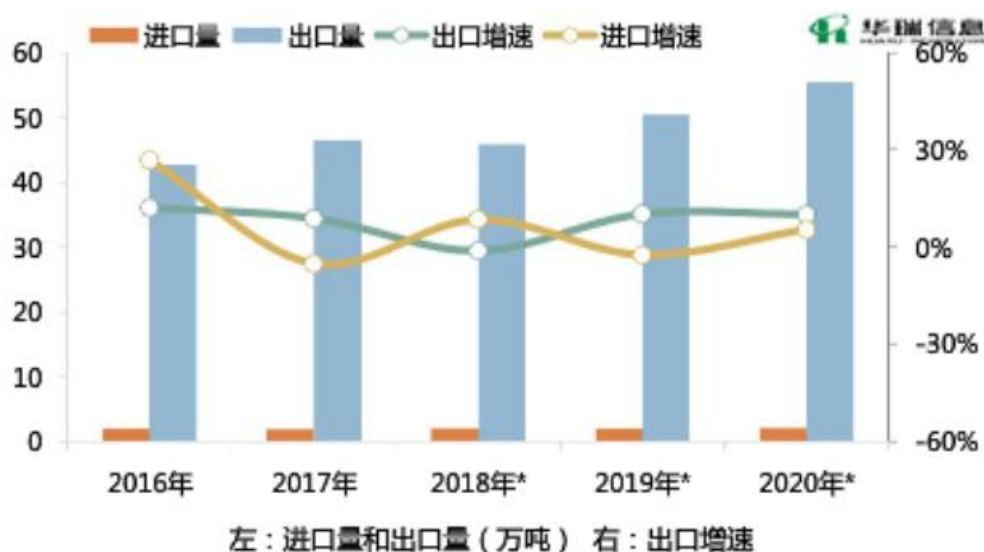
预测销量（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美国	7,125	7,350	7,625	7900	8,200
全年销量	385,000	398,000	411,500	426,000	443,000
美国销量占比	1.85%	1.85%	1.85%	1.85%	1.85%

美国区域销量由报告期 2.97-3.52 万吨，下降到预测期 0.71-0.82 万吨，占全部销量的比例由 8.25%-9.43% 下降到 1.85%。

由于中美贸易因素的影响时限难以预计，标的企业在预测期美国区域销量占比方面，较为谨慎的考虑了该区域销量情况，对美国销量预测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区域占比也相对谨慎的维持在 1.85%，以降低中美贸易因素对预测期销售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而美国区域年增长率方面，标的企业预测美国区域年增长率在 3.16%-3.8% 之间，预测期涤纶工业丝整体销量增长率在 3.11%-3.99%，美国区域销量增长率与标的企业涤纶工业丝销量整体增速一致。

《2019 聚酯产业链运行展望》中显示 2016 年至 2020 年（预计）涤纶工业丝出口增长情况如下：



《2019 聚酯产业链运行展望》数据显示，随着中国工业丝市场主导地位的愈发稳固，2019 年出口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19 年中国涤纶工业丝出口量将达 50.4 万吨，同比增加 10%；预计 2020 年出口量达到 55.4 万吨，同比增加 10%。

标的企业考虑中美贸易不稳定的因素影响，预测期美国区域销量年增长仅 225-300 吨，年增长率在 3.16%-3.8%之间，年均增长率低于行业整体出口增速；标的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 11.33%，可有力的保障标的企业顺利实现 3%的美国区域销量增速，也有利于预测期美国区域销量的实现。

2019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对美国区域的销量为 6,560.75 吨，已完成全年评估预测销量的 92%。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标的公司补充回复中的汇兑损益金额测算进行重新计算，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5 号）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建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岚

2019 年 7 月 17 日